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31

年報 2021



馮氏



馮氏零售成員



聖安娜在香港仔田灣開設第100間香港門店

目錄

公司資料	2
摘要	3
主席報告	5
行政總裁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42
投資者資訊	48
董事會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損益表	67
綜合全面收入表	68
綜合資產負債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3
五年財務摘要	13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楊立彬(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綸^{#+} (主席)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鄭有德*

馮詠儀

馮裕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

張鴻義^{#+*}

廖秀冬^{#+*}

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

楊志威

公司秘書

李秀萍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小瀝源

安平街2號

利豐中心15樓

網站

www.cr-asia.com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孖士打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審核委員會成員

摘要

財務摘要

	變動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14%	1,361,840	1,191,701
核心經營溢利	+30%	87,663	67,456
核心經營溢利 (包括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2%	81,627	61,859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22%	74,399	61,150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97%	80,370	3,140,44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20%	9.6	8.0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97%	10.4	410.7
每股股息(港仙)			
末期	不適用	5	無
全年			
基本	+17%	7	6
特別	不適用	無	385
總數	-98%	7	391

營運摘要

- 消費氣氛更見暢旺，帶動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收益以雙位數字增長
- 儘管店舖的本地顧客人流增加，但封關及國際旅遊限制持續影響遊客區的客流量
- 聖安娜達成兩項里程碑：於香港開設第100間門店，「聖安娜蛋糕在線」會員人數超過1,000,000
- 集團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擁有淨現金290,000,000港元，且無銀行借貸
- 新型冠狀病毒變異株Omicron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對集團的供應鏈及營運造成一定的阻延，預計情況持續至四月底
- 集團預期市場五月開始強力反彈，但期貨價格上升將帶來新挑戰
- 集團將以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紓緩通脹壓力，並對其二零二二年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
-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摘要(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店舖數目

聖安娜餅屋	
香港	100
澳門	10
廣州	26
小計	136
Mon cher蛋糕店	
香港	4
餅屋業務店舖總數	140
Zoff眼鏡店	
香港	13
利亞零售旗下店舖總數	153

主席報告



主席
馮國綸博士

本人欣然呈報利亞零售於二零二一年的表現，即集團於分拆出售OK便利店業務後作為大灣區多品牌專業零售商經營業務的首個完整年度。

縱使疫情帶來多項挑戰，集團仍朝著新策略方向發展，成績斐然，營業額較去年度上升14%及純利上升22%。我們憑藉強大之「線上到線下」顧客關係管理實力，以迅速、高效率及安全的方式穩步適應現時零售環境的新狀況。我們亦透過自然增長擴展，提高收益，同時以授權力求進一步發展品牌組合。與此同時，我們加強內部營運、栽培未來領導團隊，確保業務及文化成功轉型。整體而言，利亞零售在二零二一年煥然一新，蛻變成一家更精簡靈活的企業，商機湧現，前景一片光明。

漫長的復甦之路

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一度受控及防疫措施放寬，上班族及學生紛紛復工復課，本地零售市場於回顧年內漸見復甦。然而，封關及跨境旅遊限制仍然生效，致使中國內地遊客難以訪港，海外市場旅客人數亦大減。

主席報告(續)

漫長的復甦之路(續)

香港整體零售表現較上年度有所改善。於二零二一年，香港零售業總銷貨額按銷貨價值計按年上升8.1%^{附註}，而銷貨量則上升6.5%^{附註}。麵包、糕點及零食分部(包括聖安娜及Mon cher)保持相對穩定，而視光分部(包括Zoff)錄得雙位數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的低基數。

共建美好未來

早於新型冠狀病毒疫症爆發之前，隨著越來越多的消費者發現網購之便利，零售界已日漸轉向數碼平台。自疫情以來，聖安娜「線上到線下」顧客關係管理計劃「聖安娜蛋糕在線」讓顧客足不出戶即可訂購產品，並選擇於鄰近的門店取貨。顧客可以選擇包羅萬有的優質產品，使「聖安娜蛋糕在線」的會員人數超過1,000,000名，有關增幅亦有賴於平台在澳門發佈及推出加強版2.0。

受惠於有利的租賃環境，我們如火如荼地進行擴張計劃，預期聖安娜門店網絡將於短至中期內在香港及澳門持續增長。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在香港開設第100間門店，是一大里程碑。我們亦繼續為日本高級蛋糕品牌Mon cher物色理想的新地點，Mon cher已在本地建立忠實的消費者群，深得顧客青睞。便捷時尚眼鏡品牌Zoff是我們另一個日本代表性品牌，其收益於本年度回升，並穩居於同類產品的龍頭地位。年內，集團在香港再開設多兩家門市，善用Zoff的人氣及不斷增長的銷售額。

我們亦繼續發展「企業對企業」業務。於本年度較早時間，集團與香港一家大型連鎖超市訂立合作夥伴關係，以策略系統供應商方式為其供應優質包餅產品，該協議可為日後締造更多商機。

附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公佈

前景

新型冠狀病毒變異株Omicron傳染性極高，疫症後形勢仍未明朗。在香港，雖然我們無法預料顧客及遊客流量會否即將回升至疫情前的水平，但壓抑已久的需求將在一定程度上刺激消費者開支。隨著旅遊限制、檢疫規定、封關、社交距離指引及羣眾聚集限制等防疫措施持續實施，我們仍須面對零售業營商環境在二零二二年至少首數個月將依舊不變。然而，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正面表現顯示，其已準備就緒，不畏挑戰，迎難而上。

過去兩年，我們竭盡所能確保顧客、員工及業務夥伴的健康及安全，同時對我們營運所在的社區展現深切關懷。我們亦已調整業務，適應大眾生活、工作及購物的新方式，尤其透過聚焦於「線上到線下」商務，以安全且高效率的方式照顧顧客需求。日後，這些因素將繼續受用。

集團在管理及營銷成功品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時至今日，隨著我們繼續轉型為大灣區大型中產市場的優質專業品牌營運商，我們認為現時正是擴大門店網絡及業務組合並善用勢頭的最佳時機。我們過往的目標是為所有品牌取得穩定的低雙位數收益及純利增長。於二零二二年，這些目標已作更新，以切合我們更積極擴大整個利亞零售集團增長的策略，足證我們對新業務方向及策略滿懷信心。除開設新門店外，我們透過企業併購及授權安排務求將合適的新品牌納入業務組合，同時繼續探索聖安娜的「企業對企業」及特許經營機遇。

我們於本年度取得佳績，全賴董事會成員、集團管理層及員工上下一心、努力不懈。本人期盼於二零二二年以至未來與大家群策群力，帶領利亞零售邁向下一個發展的里程碑。

主席
馮國綸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行政總裁報告



行政總裁
楊立彬先生

今年，利亞零售在轉型成為專業零售商方面取得長足進展，重點關注增長迅猛的大灣區。透過執行「產品方面的滋味，新鮮，賣相」；「營運方面的容易，快捷，簡單，安全」；及「關注客戶體驗」的核心價值，集團能夠克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後營運環境的挑戰，確保產品質素及服務均達到世界級水平。我們繼續加強及調整「線上到線下」顧客關係管理平台「聖安娜蛋糕在線」，提升其功能和能力，將覆蓋面擴張至香港以外的市場。我們亦趁零售市場逐步改善的機遇，擴展店舖網絡及促進「企業對企業」的收益，推動營業額增長。

業務回顧 – 聖安娜餅屋

於本年度，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新開設19家聖安娜餅屋，結束了兩家餅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數共有110家，較去年增加17家。截至年底，聖安娜餅屋於廣州的分店數目維持於26家。

憑藉廣泛的店舖網絡及代工業務，聖安娜餅屋乃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於二零二一年，由於消費意欲改善及客流增加，聖安娜錄得雙位數銷售增長，可比較同店銷售額亦實現個位數增長。集團亦透過開發創意產品、高效的營銷活動及於流動應用程式「聖安娜蛋糕在線」(截至年底其已達致具有里程碑意義的1,000,000會員)與忠誠顧客互動聯繫，以推動銷售。於本年度，「聖安娜蛋糕在線」經過優化，為顧客提供更好的界面。我們亦為該平台推出電子禮券系統，實現真正無紙化交易以方便顧客送禮及兌換。

業務回顧－聖安娜餅屋(續)

於本年度，差不多所有產品類別的表現均出現反彈。由於上班族及學生已復工復課，故麵包銷售大幅提升。生日蛋糕銷售繼續受到社交距離措施及限聚令的負面影響，但包裝麵包產品由於更覺衛生且產品品質有所改良，故取得雙位數的強勁增長。於二零二一年，我們成功推出數款新產品，其中「敲敲蛋糕」及「皇冠蛋糕」系列均受到顧客熱捧。包括農曆新年、端午節及中秋節產品在內之節日銷售額實現高個位數之按年增長，此乃主要得益於成功的線上及線下營銷及推廣活動。

今年較早期間，我們與香港一家大型連鎖超市建立合作關係，以戰略系統供應商方式為其供應包餅產品。此後，「企業對企業」業務在產量及銷售額方面均實現大幅增長。該經營項目的成功鼓勵我們探索與現有公司客戶及其他潛在合作夥伴的進一步商機。我們亦於廠房進行了多項產能及加工提升項目，以滿足聖安娜及公司客戶不斷飆升的需求。

人民幣升值及通脹問題對二零二一年的毛利率造成影響，而疫情影響全球供應鏈更令成本壓力百上加斤。為應對這一狀況，集團努力與供貨商磋商更優惠的條款、提升生產效率及實行高效的類別管理。為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集團於店舖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透過改進工作流程、重新分配人手及提升數碼化，從而減省繁瑣的行政工作。



聖安娜始終堅持產品創新精神。今年，聖安娜呈獻精美蛋糕，與摯愛歡度母親節與情人節

行政總裁報告(續)

業務回顧－聖安娜餅屋(續)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全球供應鏈造成不同程度的中斷。由於聖安娜自世界各地採購優質食材，我們在確保原材料穩定供應方面亦面臨挑戰。我們已透過與海外及中國大陸的主要供應商緊密合作建立靈活供應鏈。我們亦適當調整重要食材的安全庫存水平，紓解供應可能延誤造成的衝擊。我們整體產品供應維持於理想水平。

聖安娜非常重視回饋營運所在社區。於二零二一年，聖安娜香港與膳心連、樂餉社、婦女服務聯會及Breadline等慈善組織合作，向弱勢社群捐贈麵包及節日產品。環境保護亦是另一重點關注事務。於本年度，聖安娜籌劃或參與回收活動及計劃，旨在提高有關減少使用一次性塑膠製品之意識。我們亦安裝節能LED燈、玻璃門及雙溫冰箱以減少碳足跡。

於二零二一年，聖安娜再度獲香港零售管理協會認可為「十大優質網店」。聖安娜亦榮獲由香港勞工處頒發的《好僱主約章2021》證書及僱員再培訓局頒發的「人才企業嘉許計劃－Super MD」。

在廣州，集團引入新店鋪設計及產品種類，令當地店鋪網絡的品牌形象與其香港業務一致，並提升品牌親和度和忠誠度。於本年度，集團亦繼續推出數碼化市場促銷活動，與支付寶及銀聯等夥伴合作，並於微信等人氣平台上推出活動，以特別優惠吸引顧客。我們現正於廣州以外的大灣區城市申請聖安娜特許經營牌照，期望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開展有關工作。



聖安娜的線上到線下顧客關係管理計劃「聖安娜蛋糕在線」的會員人數在二零二一年達一百萬的里程碑



聖安娜廣州推出網上營銷計劃，以中國大陸多個頂尖數碼平台為招徠

業務回顧 – Mon cher



Mon cher在十月推出的杏仁朱古力堂島卷
迅速成為品牌的暢銷產品之一

今年為集團品牌組合之一日本大阪高級蛋糕店Mon cher的首個完整年度。Mon cher深受喜愛優質日本產品的本地年輕顧客歡迎。其招牌堂島卷尤其有名，各式口味鬆軟綿密，濃郁細緻。於二零二一年，新開設三家Mon cher分店，截至年底，共有四家分店，全皆能為集團的財務表現作出正面貢獻。於十一月，Mon cher推出線上蛋糕訂購平台，為預訂Mon cher產品提供一種便捷的方式。

於新店開張時，我們同時推出新店限定口味蛋糕，作新張誌慶並為顧客帶來驚喜。於十月一日在旺角家樂坊開店時推出的杏仁朱古力堂島卷受到舊雨新知的熱烈歡迎，迅速成為暢銷產品之一。

業務回顧 – Zoff

自二零一七年底推出以來，集團取得特許經營權之日本連鎖便捷時尚眼鏡店Zoff憑藉其作為市場先驅者，地位日益壯大，成為該類產品之領先品牌。零售銷量統計數據顯示，儘管近年來有新經營商進軍市場，但Zoff仍表現出眾，市場佔有率不斷增加，顯示其品牌與產品以及服務均深受歡迎。Zoff現於香港各黃金地段共有13家分店，向時尚年輕顧客出售約1,300款產品。

行政總裁報告(續)

業務回顧 – Zoff(續)

今年下半年隨著疫情好轉及政府推出消費券計劃令銷售回升。Zoff為同類公司中以全面付款渠道接受消費券之首家公司，令顧客購物更便捷。集團亦與八達通、支付寶及微信等主要付款渠道合作推出聯合消費券的促銷活動，參與率超過50%。

年內舉辦的多項人氣促銷及產品推介活動，亦有助增加客流及銷售額。自二零二一年初起，現有顧客會收到價值200港元的生日電子現金券，目的是鼓勵重複消費，並建立數據以支持日後所推出的「線上到線下」計劃。集團為慶祝Zoff在香港開業四週年，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舉辦了幸運抽獎促銷活動。

為支持其營運所在社區，Zoff現時有九家分店已接受醫療券付款，令長者顧客進行視力檢查更加方便。Zoff香港亦與東華三院的屯門綜合服務中心合作，透過向12至18歲青少年捐贈Zoff眼鏡，以幫助低收入家庭。

今年，集團繼續就於中國大陸推出特許經營業務與日本Zoff總部進行商討。有關商討因日本疫情而暫時擱置。



Zoff在新界元朗市中心所引人注目的門店及廣告牌



透過Zoff的UNITED ARROWS系列，追求時尚的顧客，無論是工作
或休閒在家，均可覓得切合他們風格的眼鏡框

未來展望

集團預期於未來12個月及其後繼續保持發展勢頭。我們已制定可達成之遠大目標，在店舖網絡及銷售收入方面實現雙位數增長，樹立業務模式的優勢，我們對自身的能力充滿信心，定能創建世界級的品牌。

集團尋求多方途徑發揮潛能，而內部增長為重中之重。我們將繼續在香港及澳門進行聖安娜、Zoff及Mon cher之店舖網絡擴張計劃。為實現將集團業務進一步延伸至大灣區的目標，我們將繼續尋求在廣州以外城市進行聖安娜特許經營的商機。我們亦計劃繼續與Zoff日本商討將Zoff品牌從香港擴張至區內其他市場的前景。此外，集團依然有意尋求各項授權及併購機遇，與現有業務組合產生協同效應的合適品牌合作。

我們對於「企業對企業」業務的前景充滿信心。今年，我們擴張產能，以應對未來的潛在需求，在發展現有關係的同時，我們亦尋求建立新機會。進一步發展「企業對企業」業務，不但可推動銷售及多元化發展收益來源，亦可減少受季節因素的影響及對節日的倚賴。

就集團內部而言，我們正制定人員繼任規劃策略，這將確保我們日後的領導團隊具備幹練人才，能夠引領集團進入下一發展階段。我們亦繼續發展「線上到線下」的經營實力及業務模式，使我們不斷變革求新，以配合顧客及其瞬息萬變的需求。

行政總裁

楊立彬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一年，集團之營業額增加14.3%至1,362,000,000港元。由於對企業客戶之銷售額增長、門店網絡擴展所帶動之門店銷售額增長，加上香港可比較同店銷售額之中個位數百分比增長，餅屋業務之營業額增加14.2%至1,231,000,000港元。受店舖擴張以及商業及旅遊區人流回升推動，Zoff眼鏡業務之營業額增加14.6%至131,000,000港元。眼鏡業務於本年度的可比較同店銷售額錄得高個位數百分比增長。

毛利率佔營業額之百分比下降3.5個百分點至50.1%，此乃由於人民幣升值帶來之不利影響（導致聖安娜之製造成本增加），以及毛利率相對較低之企業客戶銷售額有所增加。

經營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上年度之49.9%減少至46.3%。經營開支（包括經營租賃所產生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50.4%減少至46.7%，主要由於營業額相對租賃及僱員福利的主要經營開支有更高增幅，達致更佳成本效益。

除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前核心經營溢利增加30%至88,000,000港元。核心經營溢利（包括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32%至82,000,000港元。

純利（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由3,140,000,000港元減少97%至80,000,000港元。去年，集團向品牌擁有人 Alimentation Couche-Tard Inc. 出售其於香港的OK便利店業務。在結算交易代價和相關預提成本之回撥後，於年內錄得盈利6,000,000港元。該項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去年之業績錄得3,079,000,000港元，其中包括便利店業務之純利200,000,000港元及相關出售收益2,879,000,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由8.0港仙增加20%至9.6港仙，而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則由410.7港仙減少97%至10.4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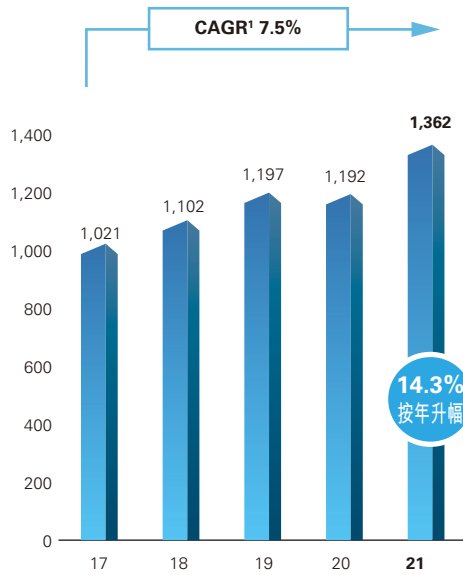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現金結餘淨額為290,000,000港元，主要由日常業務營運產生。集團並無銀行借貸。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其經營貨幣計值，並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主要銀行。集團以港元或人民幣持有大部分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集團因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而承受部分人民幣滙兌風險。集團須就銀行存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承擔利率風險。集團將繼續執行以其經營貨幣計值並具適當到期日之銀行存款存放現金盈餘之政策，以便應付日後任何收購項目之資金需求。集團亦有備用銀行融資額148,000,000港元，以助資金規劃及管理。

董事會議決宣派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財務回顧(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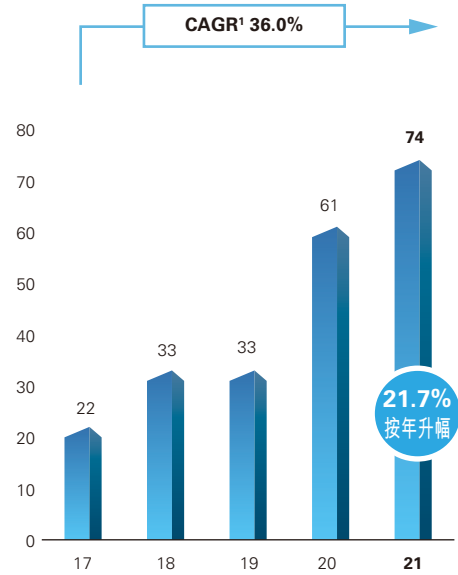
收益*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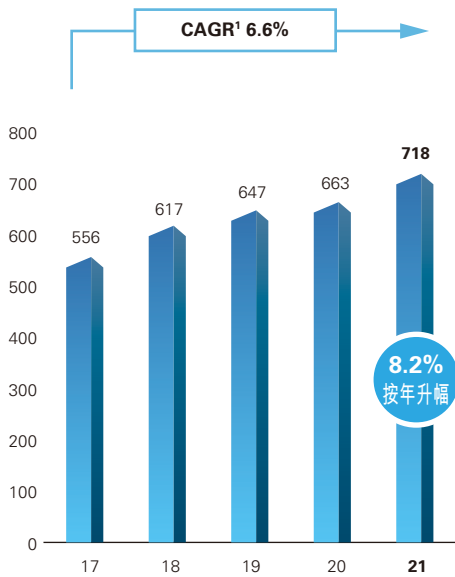
純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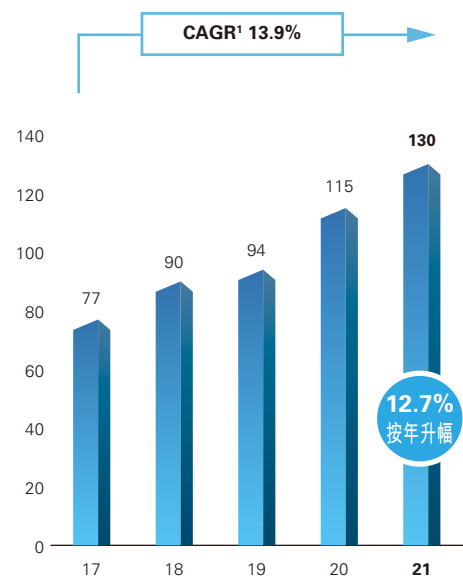
毛利及其他收入*

(百萬港元)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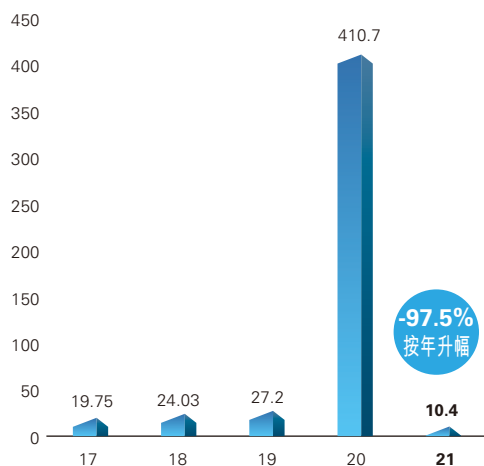
* 持續經營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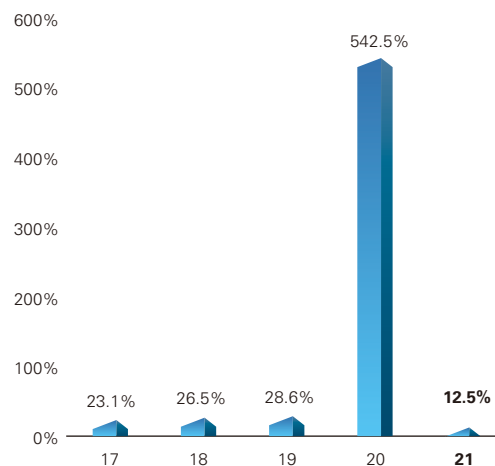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續)

每股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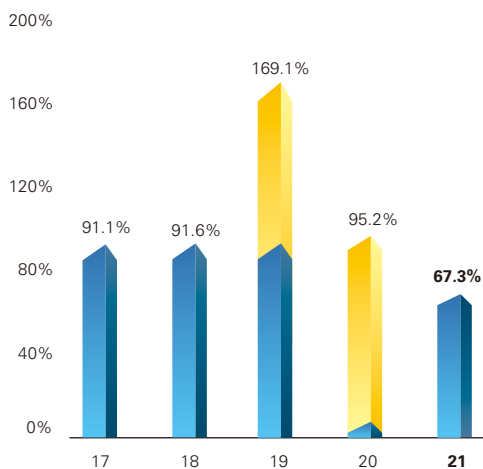
(港仙)



總權益回報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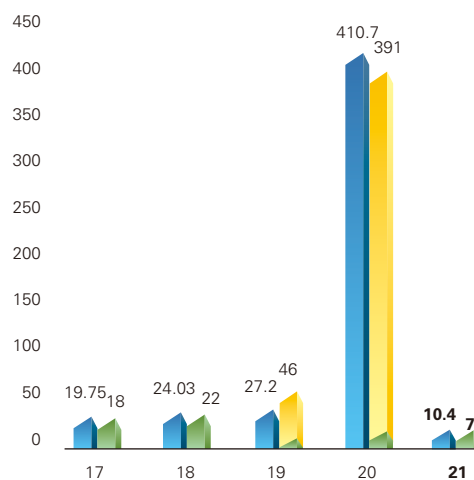
股息分派率³



 特別股息
 全年股息

每股股息

(港仙)



 每股盈利
 每股全年股息
 每股特別股息

附註：

1. 複合年增長率
2. 純利/總權益
3. 每股股息/每股盈利

業務模式及企業策略

利亞零售為馮氏零售集團的成員，擁有知名包餅連鎖店聖安娜餅屋，於香港、澳門及大灣區經營店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聖安娜於香港、澳門及廣州合共有136家店舖。

於二零一七年，集團取得香港、澳門及華南地區之Zoff特許經營權，Zoff為日本領先連鎖便捷時尚眼鏡店，大受追求時尚潮流的年輕人歡迎，目前於香港人流密集的商业區擁有13家Zoff店舖。

於二零二零年底，集團取得Mon cher於香港及澳門之特許經營權，Mon cher為高級日本蛋糕連鎖店，目前於香港已有四家店舖，並計劃開設更多店舖。

集團矢志成為其經營所在地最具創意及最受顧客歡迎之連鎖零售店公司。為此，集團精心部署以下多元化策略：

- 透過其「線上到線下」之實體店網絡及「聖安娜蛋糕在線」顧客關係管理線上平台，貨品及服務不斷推陳出新
- 以客為本之業務重心
- 卓越顧客服務
- 便利店舖選址
- 士氣高昂、殷勤待客之僱員
- 運用最新資訊科技，充分提升營運效率
- 使供應鏈之管理架構及程序同步一致
- 對品牌建立、店舖網絡、人才發展、電子顧客關係管理平台及供應鏈架構作出持續投資

集團透過對其顧客、僱員及業務作出全面承諾，矢志為股東實現長期可持續之價值。以客為本、勇於創新、一絲不苟地執行強大之「線上到線下」業務模式、恪守商業道德，以及與優質供應商建立穩定之夥伴關係，加上對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審慎及專業之管理，均為集團取得成功之不二法門。

董事會及管理層在集團發展業務模式及尋求業務新發展方面一直扮演積極參與之角色，務求保持集團競爭力並推動長遠發展之可持續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有3,012名僱員，其中1,446名或48%為香港僱員，另外1,566名或52%為廣州、深圳及澳門僱員。兼職員工佔僱員總數之21%。本年度之僱員福利開支為457,0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則為433,000,000港元。

集團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當中包括薪資待遇以及按照個人表現及公司業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集團亦向其員工提供與工作相關之技能提升計劃及具吸引力之職業晉升機會。前線僱員會接受全面顧客服務培訓以支持集團業務策略。

集團非常重視工作場所滿意度，以挽留高質素員工及提供一流之客戶服務，與其業務目標互相呼應。每年，活動籌委會推行僱員歸屬感「心連心」計劃(即工作愉快、幹勁十足、成就理想、彼此尊重、終身學習及事業有成)，在該計劃下協調職業發展及工作與生活平衡活動以及社區外展活動等多項舉措，幫助同事取得事業成功之餘，亦可增進僱員之間的友誼。於二零二一年，社區計劃包括食物捐贈活動、陪伴長者、參與回收及減少廚餘等計劃。集團亦向符合條件之全職及兼職僱員發放「心連心」基金，為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家庭收入受影響的同事及其家人提供財政補貼。

健康及安全

集團致力於為顧客及員工提供最高安全及衛生水準。聖安娜於香港及深圳之廠房均獲ISO 9001認證，而深圳廠房亦更獲危害分析和關鍵環節控制點(HACCP)之食物安全認證及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認可之內部微生物實驗室認證。員工接受全面的食品安全、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培訓，並於必要時配備保護衣及裝備。集團進行常規檢查，確保集團各廠房及店舖持續符合相關合規指引。僱員亦接受「五常法」原則的培訓，即「清理、整頓、清潔、規範及修養」。

健康及安全(續)

自從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以來，集團一直密切監察疫情之最新發展，遵循本地衛生部門發出之推薦指引，確保健康、穩定及安全之工作環境。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及個人防護裝備，同時定期對店舖、廠房及車輛進行清潔消毒。我們亦購買空氣淨化器及其他設備，推出居家辦公安排，盡量減少接觸之風險。

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馮氏集團之成員，集團遵循有關人權、勞工、反貪污工作、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之聯合國全球契約。集團致力實現可持續經營，通過「三R」(減排降耗、重複利用及循環再造)努力保護環境、節約自然資源並節省成本。集團亦使用節能設備及低碳燃料以減少碳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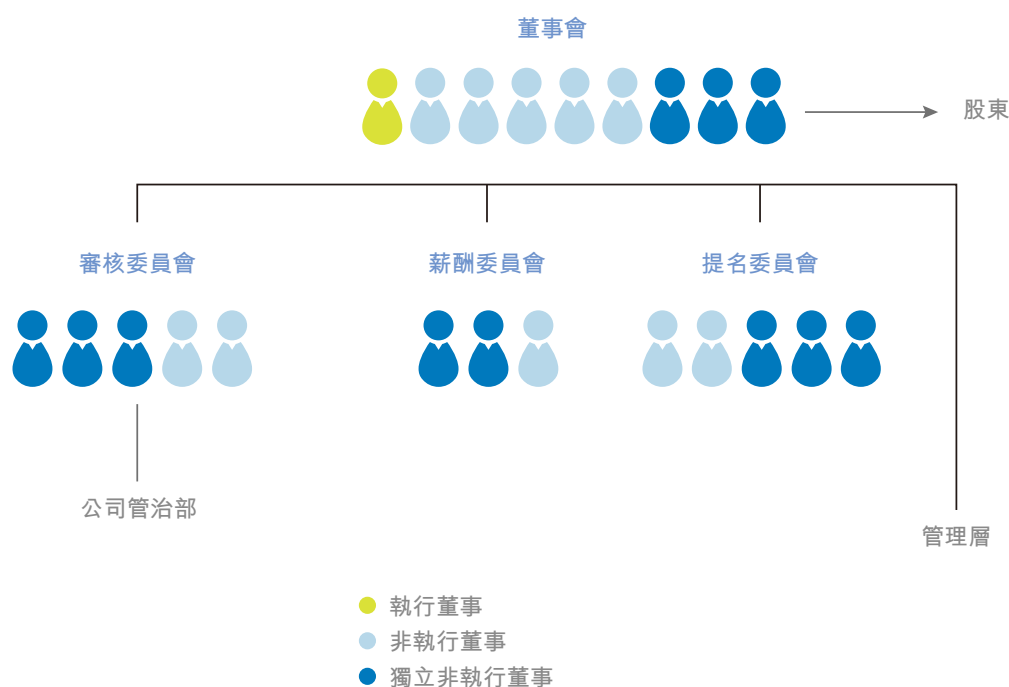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一年，聖安娜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10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而Zoff再度獲頒「商界展關懷」標誌。該等榮譽為表彰對社區、員工及環境展現關懷的公司而設。今年，於香港會計師公會舉辦之「最佳企業管治及ESG大獎」中，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榮獲「非恒指成份股(小市值)組別」評判嘉許，以此嘉許我們在面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挑戰下仍然奉行強而有力之企業管治標準，並取得營運及財務佳績，集團對此亦深感自豪。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政策和表現之進一步資料，將刊載於集團網站之另一份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堅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以求達致穩健管理及增加股東價值。該等原則重視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之架構確保其所具備的技巧、經驗、知識、多樣的觀點及寶貴的見解與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相宜。董事會目前由非執行主席、一名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所組成。董事會成員之簡歷及相關關係已詳載於第42頁至第47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內。

最新的董事名單(列明彼等的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彼等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提高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制，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分別由馮國綸博士及楊立彬先生出任。彼等各自的職責已由董事會制定及明文列載。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適當地履行其職能，並貫徹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而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包括推行董事會所採納之重要策略及發展計劃。

董事會(續)

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他們的技能，經驗和多種行業專長。通過積極參加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他們對管理建議進行建設性分析和獨立判斷，對照業務目標的審查績效，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的財務報告和合規性，並提供足夠的制衡手段，以維護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屬獨立人士。

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影響其獨立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認同並接納擁有一個多元化成員之董事會的優勢，並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提升為保持競爭優勢的一個基本要素。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檢討董事會之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成員多元化之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技巧、地區和行業經驗、背景、種族、年齡、文化及性別，以確保董事會能在技巧、經驗及背景方面維持適當的平衡。在挑選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個別人選之長處，並適當考慮該人選是否能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亦會考慮董事會適當所需之技巧、經驗、獨立性和對本公司的了解，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表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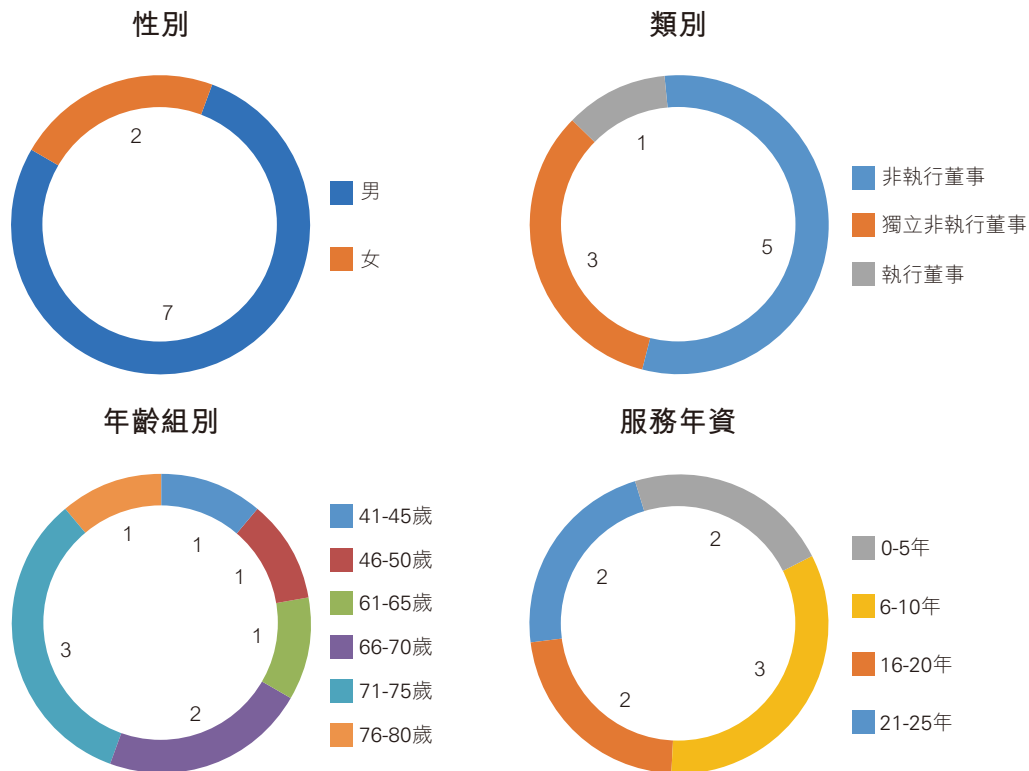
根據最近期之檢討，提名委員會認為就上述評估標準而言董事會成員達致多元化。提名委員會經過考慮後決定不會就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設定任何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確保於評估董事會之組成時考慮成員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續)

現時董事會之組成分析如下：



有關董事之技巧、地區和行業經驗以及背景已詳載於第42頁至第47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內。

董事會表現評估

董事會認同定期進行表現評估對於確保其有效運作之重要性及好處。

董事會以調查問卷形式進行了年度評估，向每名董事收集意見，範圍涵蓋董事會(包括其轄下之委員會)整體表現、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會議及為董事會提供資料。

問卷之回應已經過分析，並於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董事提出之任何建議皆經充份考慮，並適當地實施以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二零二一年董事會表現評估之結果顯示，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運作持續令人滿意，而委員會亦已履行其職權範圍內所訂明的職責。

董事會(續)

董事之提名及委任

董事會擁有挑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最終責任。除其他職責外，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該政策識別、挑選及提名合適人選以委任為新董事，並推薦現任董事之重新委任。

在推薦任何人選為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人選能帶給董事會在資格、技巧及經驗方面之潛在貢獻，該人選必須有足夠時間以適當履行董事職責，該人選需擁有良好道德品質和誠信，該人選可為多元化作出最佳貢獻等。

挑選人選之過程可由提名委員會自行進行、通過各方之推薦、或由本公司之顧問及專業招聘專才進行。提名委員會隨後制定一份潛在人選名單，以供董事會商定一名人選。

在董事會作出委任後，新董事需在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於二零二一年，董事會檢討其組成、董事之退任和重新委任。年內董事會組成的變動如下：

- 馮國經博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退任董事及辭去董事會主席職務；
- 馮國綸博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接替為董事會主席；及
- 馮詠儀女士及馮裕銘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上述變動已分別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司公告中披露。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為三年，期滿後一直有效，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任期。此外，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為提高問責性，任何董事之重新委任(包括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交股東審議通過。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其他關於董事之事宜

有關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董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的程序已以書面形式列載。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內要求上述獨立專業意見。

各董事確保其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董事需定期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與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此外亦披露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潛在利益衝突

若有一項潛在利益衝突涉及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董事，有關事項會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有潛在利益衝突之董事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之法定人數，且必須放棄表決有關議案。無利益衝突之董事會出席處理有關衝突事項之會議，並在會議中表決。

資訊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得有關本集團架構、業務及管治常規的就任培訓，以加強其對本集團運作之了解。

全體董事可適時獲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有關規則及條例。管理層向董事提供本集團之每月財務摘要，以期能公正明瞭地評估本集團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除上述之每月財務摘要外，本集團在有需要時亦會就個別議題向董事提供資料及簡介，協助彼等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均有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獨立途徑。所有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與條例均獲遵循。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提升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職責。

董事會(續)

資訊及持續專業發展(續)

全體董事須每年度向本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訓的紀錄。董事於年內參與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的摘要載列如下：

董事	專業發展類別
馮國綸	A, B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A, B
鄭有德	A, B
馮詠儀	A, B
馮裕銘	A, B
羅啟耀	A, B
張鴻義	A, B
廖秀冬	A, B
楊立彬	A, B

A 出席由本公司所安排的培訓課程，或出席由外界機構所舉辦的研討會／培訓課程，個別董事亦於該等研討會／培訓課程內擔任講者

B 閱讀與法例法規及行業相關之更新資料，以及涵蓋本集團業務、董事職責等之資料

董事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企業活動而引起之責任賠償。本公司定期檢討該保險的範圍及其保額。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責與管理層之授權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並就重要的營運、財務及投資事宜作出決策。董事會作決定或批准的事宜包括：

- 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之推薦；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組成及職權範圍；
- 重大收購及出售；
- 任命行政總裁；
-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 年度預算及根據預算監督表現；
- 年度及中期報告；
- 重大資本及借貸交易；
- 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其有效性，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定；及
- 其他重大營運、財務及企業管治事宜。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履行日常營運責任。管理層在行政總裁的領導下，負責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的日常管理。主要責任包括：

- 擬備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供董事會於對外公佈前作審批；
- 推行獲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
- 監督預算；
- 實施及監察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相關財務、運作、合規和環境、社會及管治監控；及
- 遵守相關法例、規則及條例。

董事會及管理層全力承擔彼等各自的角色及職責，並支持發展健全的企業管治文化。

董事會程序(續)

企業監察職能之獨立匯報

董事會認同企業監察職能獨立匯報之重要性。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獲邀出席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為企業管治事宜包括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有關商業營運、合併及收購、會計、財務匯報以及遵從法規的相關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共召開五次會議(出席率為100%)。主席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二零二一年之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已預定日期，有助於促進最高的董事出席率。若會議日期有任何變更，將在董事會／委員會定期會議前的合理時間內通知董事。會議通知至少在會議召開前至少14天發送。

董事會會議議程由主席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後制訂，委員會會議議程則由各委員會主席制訂。議程連同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全部在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給予彼等充份的時間準備。會議結束後，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於合理時間內收到會議紀錄初稿以供審議及記錄。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於下一次會議正式採納該會議紀錄。

公司秘書備存獲採納之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紀錄，並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全體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程序(續)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續)

二零二一年內舉行之會議的出席率摘要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⁷⁾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周年大會 ⁽⁷⁾
非執行董事：					
馮國倫 ⁽¹⁾ (集團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5/5	2/2 ⁽⁶⁾	2/2	-	1/1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5/5	4/4	-	-	1/1
鄭有德	5/5	4/4	-	-	1/1
馮詠儀 ⁽²⁾	2/2	-	-	-	-
馮裕銘 ⁽³⁾	2/2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審核委員會主席)	5/5	4/4	-	1/1	1/1
廖秀冬 ⁽⁴⁾ (薪酬委員會主席)	5/5	4/4	2/2	-	1/1
張鴻義	5/5	4/4	2/2	1/1	1/1
執行董事：					
楊立彬(行政總裁)	3/3	-	1/1 ⁽⁶⁾	-	1/1
離任董事：					
馮國經 ⁽⁵⁾	3/3	-	1/1 ⁽⁶⁾	1/1	1/1
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					
楊志威 ⁽⁶⁾	5/5	4/4	2/2	1/1	1/1
董事平均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100%
二零二一年會議日期	二月二十四日 三月二十三日 五月二十六日 八月十二日 十一月五日	三月二十三日 五月二十六日 八月十二日 十一月五日	三月二十三日 十一月五日	三月二十三日	五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程序(續)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續)

備註：

- (1)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和成員。
- (2)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3)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5)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退任非執行董事，辭去董事會主席職務，以及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 (6) 獲邀以非成員身份出席會議。
- (7) 獨立核數師的代表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會議及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並訂立其職權範圍(已載列於本公司企業網站)，有關條款符合企管守則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所有委員會的成員均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提名委員會由非執行主席擔任主席。該等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認為有必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主席	羅啟耀*
成員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
	鄭有德 ⁺
	張鴻義*
	廖秀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該委員會包括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成員。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召開四次會議(出席率為100%)，按照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公司管治部之內部審核人員及獨立核數師一起檢討各項事宜，其中包括：

- 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其相關委聘條款及費用；
- 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事項、關連交易、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財政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提呈董事會核准之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
- 本集團在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及
- 獨立核數師及公司管治部的審核計劃、結果及報告，以及其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並可與管理層全面接觸及合作。委員會可直接聯繫公司管治部及獨立核數師，及全權酌情邀請任何管理人員出席其會議。

舉報措施

根據本集團之舉報政策，僱員可向高級管理人員或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舉報任何事宜，包括實際或潛在的不當行為，財務匯報、會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中潛在的不當或欺詐行為。任何股東或權益人士，包括顧客及供應商，均可私下以書面形式向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舉報類似事宜，函件可寄往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於二零二一年，並無僱員、股東或權益人士舉報任何足以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整體業務運作構成重大影響之欺詐或不當行為。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

為加強獨立核數師在滙報上之獨立性，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獲邀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會議。於年內，委員會成員與羅兵咸進行了兩次獨立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審計及相關事宜。

羅兵咸的審計負責合夥人須定期輪換。本集團已制訂政策，限制聘用獨立核數師之現任或前任僱員出任本集團之高級行政或財務職務。

本公司已制訂有關獨立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政策，其中包括禁止獨立核數師提供若干指定之非審計服務。其他被認為不會影響獨立核數師獨立性之非審計服務，若其費用高於一個限額，則必須取得審核委員會事前批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核准下列已付或應付羅兵咸之費用：

	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1,354
非審計服務(包括就中期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及稅務服務)	333
合共	1,687

在開始審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前，審核委員會已接獲羅兵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規定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發出之書面確認。

審核委員會就其對羅兵咸之審計費用及範圍、審計程序之成效、獨立性及客觀性所作出之檢討表示滿意，並已向董事會建議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續聘羅兵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獨立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主席	廖秀冬*
成員	馮國綸 ⁺
	張鴻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分配購股權予僱員；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本集團的薪酬與人力資源政策。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召開兩次會議(出席率為100%)，以檢視及考慮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將向員工／合資格人士授予股票期權的建議提請董事會批准。

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之薪酬包括酬金、基本薪金、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及為使董事利益與公司利益掛鈎以提高本公司長期股東價值而設的購股權。執行董事不得批准其本身之薪酬。

所有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均於本集團的三年業務計劃開始時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包括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經股東批准之董事酬金。有關酬金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業務性質及市值相近之公司之酬金水平，並考慮董事於履行職責時所付出之時間及精力及其所參與工作之複雜性。非執行董事因履行職責(包括出席本公司會議)而產生的費用可以實報實銷方式獲得償付。

本集團董事酬金之詳情已載列於第102頁至第10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a內。

提名委員會

主席	馮國綸 ⁺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馮國經 ⁺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退任)
成員	羅啟耀* 張鴻義* 廖秀冬*(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馮裕銘 ⁺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成員多元化)；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召開一次會議(出席率為100%)，以檢討上述事宜及董事會和其轄下委員會之表現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秘書

李秀萍小姐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熟悉集團的日常事務。彼向集團主席匯報董事會管治事宜，並負責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已獲遵循。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獲得其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為新委任之董事安排全面及特設的就任培訓，並不時為董事提供相關新法例或監管規定之更新。公司秘書為董事安排定期培訓，以促進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李秀萍小姐於二零二一年內已接受逾15小時之專業培訓，並遵守《上市規則》所有要求的資歷、經驗和培訓要求，以更新其技能和知識。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證券交易守則(「證券守則」)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證券守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可能擁有本集團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亦須遵守證券守則。

本集團每年兩次向每名董事及有關僱員發出一份證券守則，連同一份提示，提醒其不得在本集團發表中期及年度業績前的禁制期內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並且其所有交易必須按證券守則進行。

本集團已取得每名董事及有關僱員之個別確認，確保彼等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並無察覺任何董事及有關僱員之違規情況。

董事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所擁有權益之詳情載於第55頁至第56頁之董事會報告內。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對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以及獨立核數師對股東所負之責任分別載於第60頁和第65頁至第66頁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在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下，適時和有系統地識別、評估及管理外在與內部的風險至關重要。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是本集團達成戰略目標的重要一環。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檢討該系統的有效性和是否足夠。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且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避免發生重大的失實陳述、損失或欺詐。審核委員會就任何重大事宜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相關建議。

董事會授權管理人員設計、實施及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有合資格的人士持續維持及監察此系統。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之主要特點詳列如下：

監控環境

本集團在一個已妥善建立的監控環境下營運，而此監控環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的基本架構》所述之原則相符。本集團內部監控覆蓋的範疇主要涉及三方面：有成效及有效率的運作，可靠的財務匯報，以及遵守適用的法例和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管治架構

本集團堅守一套為本身而設、具有明確職責範圍及恰當授權制度之管治架構。本集團對其業務實施風險識別、評估、滙報及緩和措施。

此架構包含三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層面，其角色及職責詳列如下：

角色	負責單位	職責
監督	董事會，由審核委員會作出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督企業管治、財務滙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促進健康的風險意識文化
風險監察及滙報	公司監察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識別可改進之處• 監察企業管治披露、上市規則及法例之遵守• 進行調查工作• 確保關鍵風險，以及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取行動的最新狀況，獲滙報至董事會
風險及監控權責	管理人員及業務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日常執行和監察• 政策及營運指引的制定和實施• 於業務營運效率與內部監控運作之間取得平衡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主要風險之管理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融入於策略制訂、業務規劃、投資決定、內部監控及日常營運中。

以下為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相應的管理措施：

1. 營運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及實施涵蓋主要風險和監控標準之企業政策及程序，並定期檢討該等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本集團設有與批准重要商業交易和投資以及監督業務日常運作有關的監控程序。

本集團亦定期檢視突發事件及業務持續運作計劃，以檢討其有效性。

2. 財務風險管理

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三年業務計劃及年度預算，並以該預算為基礎每一季檢討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及重要營運指標。管理層按月嚴密監控本集團的實際財務表現。

本集團採納旨在盡量降低財務風險的原則。有關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詳情(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已載列於第89頁至第9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

3. 聲譽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聲譽建基於營商多年所建立的道德標準。本集團之商業操守指引(已由董事會核准)詳載於《操守及商業道德守則》內(已載列於本公司企業網站)。該守則涵蓋多個主題，包括避免利益衝突、賄賂及反貪污常規、競爭法之合規、資料保護、保護版權等。

全體董事、管理人員及僱員必須時刻遵守上述守則。為方便查閱及作為對全體僱員的一個持續提醒，該守則已登載於本公司內聯網上。

本集團非常重視僱員在全部營運範疇內所秉持的道德標準及誠信。本集團對賄賂持零容忍態度，並致力遵守一切反賄賂之適用法律。根據舉報政策舉報的任何涉及道德之事宜，均會獲獨立調查。

於二零二一年，並無任何違反《操守及商業道德守則》之舉報足以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構成重大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主要風險之管理(續)

4. 合規風險管理

公司監察組包括公司管治部及公司秘書部。在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的監督下，公司監察組連同本集團的獨立顧問定期檢討相關法例和規定之遵守、上市規則之遵守、對外披露資料規定及本集團監察常規標準之遵從。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職能由公司管治部負責，其使命、權力、工作範圍及其他事宜確立於經審核委員會批准之內部審核章程內。

公司管治部的員工獨立地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評估其是否有效、足夠及獲切實遵從。此外，公司管治部的員工定期造訪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的辦事處、工廠、配送中心及特選店舖，通過實地考察協助將守規文化植根於本集團之業務常規中。

審核委員會批准公司管治部的三年內部審核計劃，該計劃與本集團的業務計劃相互聯繫。內部審核計劃是以風險評估為基礎，在三年期間涵蓋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內部審核的範圍涉及重要的財務、運作與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公司管治部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滙報主要建議之摘要。公司管治部於每季跟進所有獲接納的建議，以確保該等建議已獲執行，並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滙報進展。

作為年度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一部份，公司管治部獨立地審閱由本集團內各重要業務單位的管理層填妥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自我評核表，並評估所實施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是否有效及足夠。公司管治部的檢討亦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並在審核委員會開會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時向審核委員會滙報其檢討結果。

獨立審計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羅兵咸，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的法定審計。為促進審計工作，獨立核數師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作為其審計工作的一部份，獨立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滙報其於審計過程中可能察覺的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弱項。羅兵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中並無察覺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弱項。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在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方面，本公司：

- 已採納內幕消息政策，以確保潛在內幕消息已獲掌握並保持機密，直至作出適時披露。
- 已在《操守及商業道德守則》內訂明嚴禁在知悉內幕消息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的證券交易。
- 已建立及實施措施，包括預先審批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之本公司證券交易、通知董事及有關僱員關於常規禁制期及證券交易限制，並以代號識別項目。
- 就外界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落實回應程序。

整體評估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及公司管治部協助下，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和是否足夠進行年度檢討，並通過本集團內各重要業務單位填妥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自我評核表取得高級管理人員的確認。

根據上文及公司管治部所作之評估，以及考慮獨立核數師就其審計所作之工作結果，審核委員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會計系統繼續獲確立、足夠並有效地運作，其目的是為提供合理保證，以確保重要資產獲得保障、本集團營商之風險得到確認及受到監控、重大交易均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在管理層授權下執行及財務報表能可靠地對外發表。
- 監控系統持續運作，以確認、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
- 本集團在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

企業管治報告(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確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和《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的變更

本企業管治報告並未提前採納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並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十分之一的股東之書面要求下，董事會必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該書面要求所載之議題；此大會必須在該書面要求送達後的兩個月內舉行。

股東如擬提出任何建議以供本公司股東大會考慮，可致函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並寄往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有關詳細程序將根據該建議乃一項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或該建議與遴選一名非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為董事有關而有所不同。

本公司採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本公司會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1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會在大會舉行前至少14日前發送通知。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特定查詢，可致函公司秘書並寄往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其他一般查詢可通過本公司網站送交本公司。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採納股息政策。有關政策之詳情已載列於第49頁之董事會報告內。

組織章程文件之變動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足以影響本公司之營運及滙報常規的重大變動。有關組織章程文件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瀏覽。

投資者關係及傳訊

本公司推行可促進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透明度之政策。定期的傳訊活動包括通過會面及／或電郵向分析員作簡報、參與投資者會議、舉辦路演、安排到本公司參觀，以及與機構股東和分析員作特定會面。

本公司設立一個企業網站(www.cr-asia.com)作為促進與投資者及公眾有效溝通的其中一個途徑。該網站以電子方式適時發放公司公告、股東資訊及其他相關財務與非財務資訊。

董事會已採納股東傳訊政策，其目的為確保股東獲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訊，以容許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與本集團加強溝通。本公司定期檢討此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股東需留意的重要事項日誌及股份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已載列於第48頁的投資者資訊一節內。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提供一個溝通機會予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全體股東皆會收到大會通告，而董事及各委員會主席或成員會在大會上回應股東的問題。

本公司最近期的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地下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年報及載有獲提呈決議案資料之通函在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營業日送達股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獲個別提出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在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獨立核數師的一名代表(負責合夥人)亦出席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之獨立性等問題。

在大會上，通告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獲告知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本公司委任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為監票人，負責在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投票表決之結果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認同

本公司再度在香港會計師公會「最佳企業管治及ESG大獎2021」之非恒指成份股(小市值)組別榮獲「評判嘉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楊立彬 — 行政總裁

楊先生，65歲，擁有逾30年行政管理、食品分銷及供應鏈管理經驗，並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出任本公司董事。彼現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負責監控集團之營運、市場推廣、物流及供應鏈管理，並積極參與新業務發展及將本集團業務重新定位至「線上到線下」業務模式。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夏暉食品集團擔任要職約十年，負責管理亞洲各國麥當勞餐廳之供應鏈。楊先生於夏威夷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楊先生亦持有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of Los Angeles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綸 — 主席

馮博士，7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裕銘先生之父親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詠儀女士之叔父，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出任董事會主席。馮博士乃馮氏集團之集團副主席，馮氏集團是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國際企業，從事貿易、物流、分銷及零售業務。彼乃馮氏集團旗下上市公司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清盤中)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經綸控股有限公司、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及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馮博士曾於主要商會擔任要職，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出任香港出口商會主席、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主席及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出任香港總商會主席。彼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之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彼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馮博士於普林斯頓大學畢業，持有工程理學士學位，並從哈佛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更分別獲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以及獲馬來西亞Wawasan Open University頒授榮譽文學博士學位。馮博士現為VTech Holdings Limited、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出任利豐有限公司之集團非執行主席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

非執行董事(續)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Scotchbrook先生，76歲，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Scotchbrook先生現為Del Monte Pacific Limited、Del Monte Philippines, Inc.及Del Monte Foods, Inc.(經營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優質品牌飲品及／或食品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及新加坡Boustead Singapore Limited(一家經營機械工程及地理空間科技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Scotchbrook先生為Scotchbrook Communications Ltd.(一家專門提供投資者關係、事端管理、企業定位策略及公共事務等專業顧問服務之公司)之創辦人，並擁有豐富的企業管治知識和經驗。彼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員，並為British Chartered Institute of Public Relations會員。

鄭有德

鄭先生，68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利和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行政總裁兼合夥創辦人。鄭先生曾出任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利豐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七年間，鄭先生曾出任HAVI Group LP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合夥人，協助麥當勞於亞太區開發供應鏈及物流基礎設施。彼後來創立並成功發展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達美樂披薩。鄭先生畢業於英國薩里大學，持有海事工程理學士(一級榮譽)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出任香港中文大學亞洲供應鏈及物流研究所諮詢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續)

非執行董事(續)

馮詠儀

馮女士，50歲，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馮國綸博士之姪女，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裕銘先生之堂姐，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女士為主要股東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馮女士亦為馮氏集團旗下的商業機構Asia Retail Company Limited首席執行官，專注於在亞洲支援及發展國際品牌。彼亦為馮氏集團旗下一家新成立公司Wellness Med Limited(一家以服務增長中的全球健康及保健市場之公司)主席。馮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在馮氏集團旗下的私人投資部門開展其事業並擔任投資經理一職，負責管理家族投資，現任馮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在加入馮氏集團前，馮女士在紐約及香港的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任職至一九九九年。馮女士在零售業擁有豐富經驗，曾任職於Salvatore Ferragamo Asia的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部門、利豐(貿易)有限公司的採購部門，以及利豐美國的批發品牌部門。彼曾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出任於香港上市的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非執行董事。

馮女士持有哈佛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科技大學陳江和亞洲家族企業與創業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歐洲商務委員會及香港—法國商務委員會、紐約The Carnegie Hall Corporation信託委員會及McLaren Advisory Group成員。彼亦分別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國際顧問委員會執行委員及校董會委員。此外，馮女士為阿里巴巴香港創業者基金董事會、Harvard Global Advisory Council及IBM協作創新計劃顧問小組成員。彼曾入圍二零一六年Business of Fashion 500及二零一七年Women's Wear Daily 10 of Tomorrow。

馮裕銘

馮先生，42歲，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馮國綸博士之兒子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詠儀女士之堂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現為馮氏(1937)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馮氏集團之企業服務事宜，包括企業傳訊、公共關係、策略性合作及一般行政管理。彼亦為利豐慈善基金有限公司(馮氏集團旗下的慈善基金會，致力為社區締造正面改變)之董事及執行委員會聯席主席。馮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馮氏集團，其後出任利豐(貿易)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企業服務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馮先生曾就讀於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及Boston College。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

羅先生，73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Shanghai Century Capital Limited之主席。彼於會計、銀行、財務及投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羅先生為於香港上市的彩星集團有限公司、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及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以及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上市的Top Glove Corporation Bh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曾出任Shanghai Century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之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該公司曾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彼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零一五年八月及二零一八年四月退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Mecox Lane Limited、香港上市的萬威國際有限公司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he Taiwan Fund,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張鴻義

張先生，76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及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畢業於北京對外貿易學院，退休於中國銀行。彼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由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深圳)常務理事調任為副理事長。張先生出任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屆滿。彼亦曾任中國銀行深圳分行行長、深圳市副市長、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副主任、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總經理、大豐銀行常務董事、南通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南通銀行有限公司(珠海)董事長、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深圳)常務副院長、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農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交易所上市)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及上海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nter-Citic Minerals Inc.(於加拿大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

廖秀冬

廖博士，70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退任香港大學日新學院院長，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出任校長資深顧問(可持續發展)。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出任中國環境與發展國際合作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出任美國環保協會理事會成員及現為其中國顧問委員會成員。廖博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香港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受聘於政府前，廖博士從事諮詢業務，其中項目包括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擔任環境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廖博士曾出任於多倫多交易所及納斯達克上市的Westport Innovations Inc.之董事。廖博士為英國皇家化學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院士。彼獲授大英帝國員佐勳章(MBE)，並獲香港政府頒授太平紳士及金紫荊星章。「荔枝窩鄉郊文化景觀」項目為一項廖博士為其中一位負責人之項目，榮獲「2020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文化遺產保護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續)

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

楊志威

楊先生，67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和其旗下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集團監察及風險管理總裁。彼於法律、監察及合規等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及曾在公營和私營機構擔任企業、商業及證券律師職務。在加入馮氏集團前，彼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個人金融)，負責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個人銀行的整體業務表現。楊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於英國法律學院畢業，並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黎振鵬 — 集團董事總經理—聖安娜集團

黎先生，60歲，為聖安娜餅屋之集團董事總經理。擁有近40年連鎖零售業務經驗，黎先生於利亞華南共十年時間在中國大陸，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開展OK便利店業務，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領導聖安娜餅屋於廣州之業務。在其目前的職責中，彼負責監督聖安娜集團在香港、澳門、深圳及廣州的零售及生產運作。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前，黎先生於鱷魚恤有限公司開展其事業，任職前線管理人員及運動服飾的採購員。黎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商業學文學士學位。

陳黃敏莉 — 董事總經理—聖安娜零售集團

陳女士，59歲，於餐飲業及連鎖零售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負責聖安娜餅屋於香港及澳門之業務營運，並監督市場推廣、類別管理、零售運作、產品及店舖發展管理。彼亦為本集團餅屋業務在中國大陸之營運提供意見。陳女士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聯同香港科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加拿大劍士大學取得行政學士學位。陳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加入聖安娜集團並於一九九六年晉升為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續)

陳楚輝 — 財務董事

陳先生，49歲，自二零一二年出任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監控集團之財務及會計職能，包括合併及收購、財政、投資者關係、財務策劃及分析、風險管理及財務匯報。陳先生於審計、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前，彼為於大中華領先的時裝零售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經理，及一所跨國企業集團之內部審計師。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專業事業，負責為眾多公司提供審計及商務諮詢服務。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亦修畢由史丹福大學Stanford Center fo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主辦之管理人員課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投資者資訊

上市資料

上市股份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
00831

重要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公佈二零二一年度末期業績
確定參加股東周年大會權利的記錄日期
股東周年大會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股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
二零二一年每股盈利
 中期
 全年
二零二一年每股股息
 中期
 末期
 全年

2,000股
776,244,974股
582,184,000港元
2.2港仙
10.4港仙
2港仙
5港仙
7港仙

股份登記及過戶

主要：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詢問聯絡

陳楚輝
財務董事
電話
傳真
電郵

2991 6300
2991 6302
investor@cr-asia.com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沙田小瀝源
安平街2號
利豐中心15樓

網站

www.cr-asia.com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業務回顧及營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主要業務為(i)以「聖安娜」品牌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經營連鎖餅屋業務；(ii)以「Mon cher」一日本人氣蛋糕品牌—於香港經營連鎖高級蛋糕店；及(iii)以「Zoff」品牌於香港經營連鎖便捷時尚眼鏡店業務。該等業務的進一步回顧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本集團業務有可能的未來發展，已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7頁、第8頁至第13頁及第14頁至第19頁之主席報告、行政總裁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該等回顧及分析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

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集團業績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載於第67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合共15,525,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合共38,812,000港元。

本公司政策規定，於每年度公司將以不少於50%的集團純利作為一般股息分派予股東。實質分派的百分比將由董事會根據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業務前景、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考慮及釐定。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附註34。

董事會報告(續)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35,000港元。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發行股份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及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479,63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91,462,000港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之法例亦無此等權利之限制。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3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購股權

1. 2010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採納2010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購股權計劃中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給予獎勵及／或獎賞。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終止2010年購股權計劃。此後將不再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2010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於2010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

2. 2020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鑑於2010年購股權計劃之終止，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採納2020年購股權計劃。

2010年購股權計劃及2020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僱員協助發展本公司的業務，給予選定之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的獎勵或獎賞，以表揚彼等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的價值所作的貢獻，及通過使承授人與公司股東的利益一致以促進本集團之長遠財務成就而設。

(ii)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任何聯屬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顧問、代理、諮詢人、業務聯盟、合營夥伴或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或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業務聯盟、合營夥伴或貨品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僱員。

(iii)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或2020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批准相關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共63,893,897股，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8.23%。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續)

(iv) 各參與者的限額

除非經本公司的獨立股東特別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各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獲授的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而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v) 購股權期限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該期限，惟該期限由開始日期(「開始日期」)起計不可超過十年。開始日期被視為於該購股權授出邀約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起計生效。

(vi) 於申請或接納時須繳付之金額

授出購股權之邀約由開始日期起計28日之期間內可供接納。當本公司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有關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時，授出購股權之邀約即被視為已獲接納。

(vii) 認購價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之認購價，董事會須於有關購股權授出之時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其價格，惟價格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開始日期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開始日期前於聯交所有買賣的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viii)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2010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終止。

董事會有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計十年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就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邀約。

購股權(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2010年購股權計劃及2020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 31/12/2021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 1/1/2021	授出 (附註1)	失效 (附註2)				
2010年購股權計劃							
連續合約僱員	400,000	-	(300,000)	100,000	4.19	29/3/2017	1/4/2020- 31/3/2023
	350,000	-	-	350,000	3.88	8/3/2018	1/4/2020- 31/3/2023
	70,000	-	-	70,000	3.87	14/3/2019	1/4/2020- 31/3/2023
其他參與者	160,000	-	(160,000)	-	4.19	29/3/2017	1/4/2020- 31/3/2023
	100,000	-	(100,000)	-	3.88	8/3/2018	1/4/2020- 31/3/2023
	1,080,000	-	(560,000)	520,000			
2020年購股權計劃							
連續合約僱員	-	12,232,000	(66,000)	12,166,000	0.764	11/11/2021	1/4/2023- 31/3/2026
其他參與者	-	200,000	-	200,000	0.764	11/11/2021	1/4/2023- 31/3/2026
	-	12,432,000	(66,000)	12,366,000			

附註：

1. 年內，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授出可認購合共12,43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股份在緊接此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77港元。
2. 年內，可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及2020年購股權計劃分別認購560,000股及6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因若干承授人之僱傭關係終止而失效。
3. 年內，概無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及2020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被行使、被註銷或到期。
4. 按載於本年報內之本公司會計政策，上述已授出的購股權於綜合財務報表上已確認為開支。
5. 根據柏力克一舒爾斯估值模型計算，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為1,166,000港元。模型之主要數據為授出日期之股價0.76港元、以上所示之行使價、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33.7%、購股權預期年期三年、預期派息率7.5%及全年無風險利率0.4%。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之波幅乃根據過往兩年每日股價之統計分析計算。柏力克一舒爾斯估值模型之設立旨在估計歐洲購股權公平價值。由於模型所作出之假設及採用之限制，導致公平價值之計算存在主觀及不明確因素。購股權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變數變動而改變。任何已採用之變數變動均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價值之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予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綸

羅啟耀*

張鴻義*

廖秀冬*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鄭有德

馮詠儀(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馮裕銘(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馮國經(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退任)

執行董事

楊立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張鴻義先生及楊立彬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及楊立彬先生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而張鴻義先生決定不膺選連任及將退任董事會，自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於二零二一年股東周年大會後獲委任為董事之馮詠儀女士及馮裕銘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為三年，期滿後一直有效，惟任何一方均可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任期。此外，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經提名委員會評核，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獨立指引屬獨立於公司的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楊立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期滿後一直有效，惟任何一方可於任何時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包括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f)及附註33「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或年結時，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公司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或該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備有獲准許惠及董事的彌償條文，該條文現正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有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以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或本公司採納之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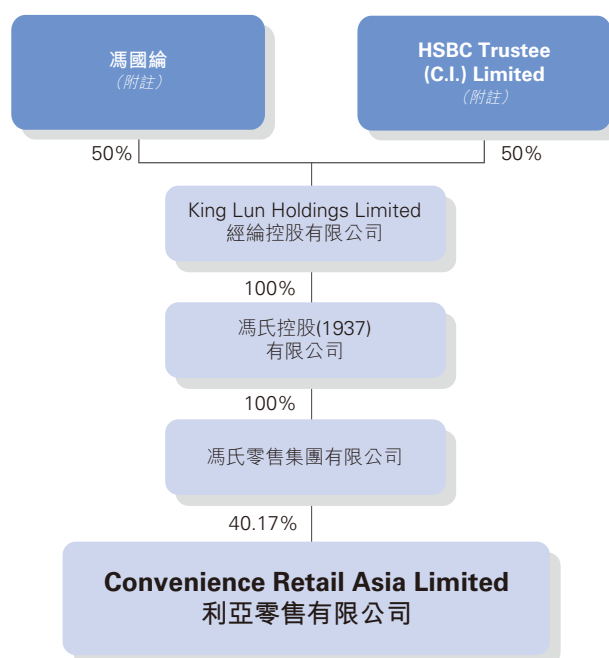
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合計權益	權益百分率 (大約)
	個人權益	法團/ 信託權益		
馮國綸	13,500,000	311,792,000 (附註)	325,292,000	41.91%
羅啟耀	2,276,000	—	2,276,000	0.29%
馮詠儀	—	311,792,000 (附註)	311,792,000	40.17%
楊立彬	24,396,000	—	24,396,000	3.14%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下列圖表概述馮國綸博士及馮詠儀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附註：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經綸控股有限公司(「經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馮氏零售」)(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馮氏控股1937」)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311,792,000股股份。HSBC Trustee (C.I.) Limited(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擁有經綸50%之已發行股本，馮國綸博士擁有經綸餘下之50%已發行股本。馮詠儀女士為馮國經博士之女兒。因此，馮國綸博士(透過擁有經綸之權益)及馮詠儀女士(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中311,792,000股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此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或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者)，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上述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以外)已通知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的權益：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分率 (大約)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311,792,000	受託人 (附註1)	40.17%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經綸控股有限公司	311,792,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40.17%
Aggregate of Standard Life Aberdeen plc affiliated investment management entities (統稱「SL & Aberdeen plc」)	93,020,000	投資經理 (附註2)	11.98%
FIL Limited	71,204,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9.17%
Pandanus Partners L.P.	71,204,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9.17%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71,204,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9.17%
Aberdeen Standard Asia Focus PLC	46,826,000	實益擁有人	6.03%
Aberdeen Asian Income Fund Limited	39,556,000	實益擁有人	5.10%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	39,120,000	實益擁有人	5.04%

董事會報告(續)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馮氏零售持有。經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馮氏控股1937間接全資擁有馮氏零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BC Trustee (C.I.) Limited、經綸、馮氏控股1937及馮氏零售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請參閱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
2. SL & Aberdeen plc代表SL & Aberdeen plc所管理之賬戶(全權委託代理或獨立信託)持有股份。
3. Pandanus Associates Inc.為Pandanus Partners L.P.之普通合夥人，擁有或控制FIL Limited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獲悉任何其他股東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得悉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足夠並超逾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之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於本年度所佔採購百分比如下：

— 最大供應商	9%
— 五大供應商合計	22%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上述五大供應商擁有權益。

年內，本集團售予其五大客戶之產品及服務少於30%。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達成多項交易(詳情載列於第129頁及第131頁至第13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f)及附註33)(例如本集團與馮氏控股1937(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若干辦公室及行政費用分攤)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而獲全面豁免。此外，以下交易構成本公司豁免於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千港元
與馮氏控股1937及其聯繫人進行物業租賃及／或特許權安排(附註)	7,201

附註：

指本集團根據一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簽訂的三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協議(有關詳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內披露)，向馮氏控股1937及其聯繫人租用物業及／或獲授予特許權以使用物業(或其中部份)。

上述相關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已按照其公佈所述之定價政策及指引而釐定。馮國綸博士及馮詠儀女士因其於馮氏控股1937中被視作擁有權益而被認為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b) 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交易之所有披露要求。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提供有關的核數師函件副本予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續)

與控股股東之合約

除上述「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f)及附註33「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簽署其他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進行或簽署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於各財政期間，負責編製可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揀選了合適及相關之會計政策(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並貫徹地應用；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營運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負責存置適當之會計記錄，以便能於任何時間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因符合資格將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國綸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利亞零售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7至13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無限定年期的商譽和商標減值。

關鍵審計事項

無限期年期的商譽和商標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附註4c和附註1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擁有港幣2.47億元商譽以及港幣1.1億元商標，與其收購聖安娜餅屋業務相關。

貴集團至少每年需對商譽和商標進行一次減值評估。商譽已分配至貴集團餅屋業務分部的其中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中，以進行減值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計算是以未來貼現現金流量為基礎。商標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特許權減免估值法釐定，並基於授予商標許可權可獲得的假設特許權收入的現值。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在預留充足空間的前提下，他們認為不需要在本財年就商譽或商標計提減值準備。

我們之所以關注該領域是由於管理層的評估涉及重大估算及判斷，包括計算中採用的收益增長率、毛利率、淨利率、長期增長率、特許權使用費率，以及折現率。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獲得了管理層用於商譽和商標減值評估的估值模型（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以及特許權減免估值法）。

我們了解了商譽和商標減值評估的評估過程，並就估計不確定性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了重大錯誤的固有風險。

我們通過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評估了方法並測試有關計算的準確性。

我們通過比較管理層過往預算的實際結果評估管理層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以評估管理層的預測質量。

我們還評估了計算中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毛利率、淨利率、長期增長率、特許權使用費率，以及折現率。在評估該等關鍵假設時，我們同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將計算中使用的假設與未來商業計劃進行比較。我們還根據從多種渠道獲得的外部市場數據以及經濟增長預測評估了假設的合理性。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對關鍵假設的敏感性分析，以確定將導致商譽和商標減值的不利變化（不論是單獨還是滙總起來）的程度。

我們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披露要求，評估了與商譽和商標減值評估相關的披露的充分性。

根據以上所執行的審計程序，我們認為，貴集團對減值評估作出的判斷和假設均有相應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溫秀微。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361,840	1,191,701
銷售成本	6	(678,891)	(553,236)
毛利		682,949	638,465
其他收入	5	34,618	24,531
店舖開支	6	(441,083)	(453,073)
分銷成本	6	(66,292)	(59,422)
行政開支	6	(122,529)	(83,045)
核心經營溢利		87,663	67,456
非核心經營溢利	7	5,132	–
經營溢利		92,795	67,456
利息開支淨額	8	(4,853)	(4,5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87,942	62,924
所得稅開支	9	(13,543)	(1,774)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74,399	61,1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溢利	31a	5,971	3,079,296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80,370	3,140,446
每股盈利(港仙)			
每股基本／攤薄盈利	10		
持續經營業務		9.6	8.0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10.4	410.7

第73頁至第135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80,370	3,140,44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來自退休金責任之除稅後精算溢利／(虧損)	434	(7,097)
其後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滙兌差異	219	2,229
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81,023	3,135,578
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源於：		
持續經營業務	75,052	60,181
已終止經營業務	5,971	3,075,397
	81,023	3,135,578

第73頁至第135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173,577	158,356
使用權資產	15	228,231	189,698
投資物業	16	5,961	29,866
土地租金	17	72,768	63,962
無形資產	18	357,465	357,465
租金及其他長期按金		40,646	27,752
遞延稅項資產	19	10,580	15,628
		889,228	842,727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3,127	32,776
租金按金		19,913	18,492
貿易應收賬款	21	45,290	16,39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2,157	38,138
可收回稅項		324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245	239
現金及等同現金	22	290,285	373,143
		431,341	479,183
非流動資產列為待售資產	23	–	22,256
		431,341	501,439
總資產		1,320,569	1,344,166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7	77,624	77,624
儲備	28	566,724	501,230
總權益		644,348	578,85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115,859	92,832
長期服務金負債	29	5,069	5,729
遞延稅項負債	19	8,865	9,264
		129,793	107,82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4	80,146	67,27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	173,924	308,836
租賃負債	26	118,901	112,204
應付稅項		8,236	5,236
禮餅券		165,221	163,935
		546,428	657,487
總權益及負債		1,320,569	1,344,166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馮國綸

董事
楊立彬

第73頁至第135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股東應佔							合計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酬金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6,256	200,756	177,087	20,002	20,173	(2,131)	233,651	725,794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3,140,446	3,140,446
滙兌差異	-	-	-	-	-	2,229	-	2,229
來自退休金責任之精算虧損	-	-	-	-	-	-	(8,460)	(8,460)
毛額	-	-	-	-	-	-	(8,460)	(8,460)
稅項	-	-	-	-	-	-	1,363	1,36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229	3,133,349	3,135,578
發行股份	1,368	54,695	-	-	-	-	-	56,063
僱員購股權福利	-	8,169	-	-	(19,567)	-	12,214	816
轉撥至保留盈餘	-	-	(177,087)	-	-	-	177,087	-
已派股息	-	(263,620)	-	-	-	-	(3,075,777)	(3,339,397)
	1,368	(200,756)	(177,087)	-	(19,567)	-	(2,886,476)	(3,282,51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624	-	-	20,002	606	98	480,524	578,85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7,624	-	-	20,002	606	98	480,524	578,854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80,370	80,370
滙兌差異	-	-	-	-	-	219	-	219
來自退休金責任之精算收益	-	-	-	-	-	-	434	43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19	80,804	81,023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246)	-	242	(4)
已派股息	-	-	-	-	-	-	(15,525)	(15,525)
	-	-	-	-	(246)	-	(15,283)	(15,52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624	-	-	20,002	360	317	546,045	644,348

第73頁至第135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	30	208,519	364,901
已繳香港利得稅項		(1,193)	(2,196)
已繳海外所得稅項		(5,016)	(5,912)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02,310	356,7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50,087)	(28,417)
出售非流動資產列為待售資產所得款項		27,067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5,579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9	15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款項淨額	31e	–	2,697,992
已終止經營業務轉撥所得款項		–	468,272
支付上年度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 交易成本、開支及其他結算調整		(102,628)	–
已收利息		1,047	1,078
投資活動(所耗)/產生之現金淨額		(119,003)	3,139,07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56,063
租賃負債付款		(136,995)	(135,830)
租金按金之(增加)/減少		(14,315)	553
已派股息		(15,525)	(3,339,397)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166,835)	(3,418,611)
持續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增加		(83,528)	77,25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	31c	–	(348,661)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		(83,528)	(271,40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373,143	642,63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70	1,9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90,285	373,143

第73頁至第135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以「聖安娜」品牌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經營連鎖餅屋業務；(ii)以「Mon cher」—日本人氣蛋糕品牌—於香港經營高級蛋糕店；及(iii)以「Zoff」品牌於香港經營連鎖便捷時尚眼鏡店業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安平街2號利豐中心15樓。

本公司之股份現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非特別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為單位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批准。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以「OK便利店」品牌於香港經營連鎖便利店業務，並呈列此經營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此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適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除非特別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依據過往年度一貫所適用之政策呈列。

(a)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為115,0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6,048,000港元)。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一切在合理情況下預期可獲得的資料，並確認本集團已獲取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持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現有業務。按照本集團過往經營表現，可動用之銀行借貸額度及預期日後營運資本需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將能夠於未來十二個月其負債到期時償還該等負債，故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較複雜之範疇，或重要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與營運相關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香港會計準則39、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採納此等經修訂之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帶來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對於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修訂「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讓」之影響除外，並於附註2b披露。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已公佈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流動和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2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8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12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16修訂	物業、機器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的價款
香港會計準則37修訂	虧損性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引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及 香港會計準則28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7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7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詮釋5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 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 度改進
會計指引5(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預期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會計政策變動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提早採納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修訂「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讓」。此修訂允許承租人選擇不評核直接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產生的租金減讓是否屬租賃修改。此可行權宜之計僅適用於直接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產生的租金減讓，並且須達成下列所有條件：

- 經修改的租賃付款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到期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達成上列條件之租金減讓在產生期內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c)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之日起綜合計算。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綜合財務報表(續)

(i) 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採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的對價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算。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商譽(附註2h)初步計量為轉讓對價與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過所購入可辨認資產和承擔負債淨值的差額。如此對價低過所購買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內部交易、交易之結餘、收入及開支已予以對銷。來自內部交易的利益和損失已確認於資產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情況下作出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帳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帳面值，則必須對該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ii) 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政策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者進行的交易。向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之收購，即合併成本與購入附屬公司之相關淨資產價值之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綜合財務報表(續)

(i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其中一部份，其營運和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本集團其餘業務分開，並代表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或是出售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是一家全為了轉售而購入的附屬公司。

當一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時，綜合損益表中呈列單一數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後溢利或虧損和就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的計量而確認的稅後收益或虧損，或於出售時包括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處置組。

(d)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決策人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執行董事被確認為主要決策人作出策略性決策，即負責資源分配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e)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所有集團公司各自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均按有關公司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港元作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外幣換算(續)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按重新計量項目之估值日的滙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的結算以及因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滙率進行換算而產生的滙兌盈虧均記入綜合損益表。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所呈列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按有關結算日之收市滙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平均滙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產生之滙兌差異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

對於出售海外業務，就該項歸屬於公司權益持有者的經營累計及計入權益的所有滙兌差額均重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對於並不導致集團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出售，集團在累計滙兌差異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並且不在損益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滙率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固定資產及土地租金

固定資產乃按實際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實際成本包括收購項目之直接應佔開支。

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值入賬，並沒有作出任何攤銷。土地租金歸類為租賃，並於綜合損益表內按其剩餘租賃年限(二十四年至四十三年)以直線法計算作折舊。租賃物業裝修之折舊乃按其租賃年限(三年至十年)以直線法計算。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限內將其成本值撇銷。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設備、傢俬及裝置	10% to 33 $\frac{1}{3}$ %
汽車	15% to 25%

並未就在建工程進行折舊，直至該工程完成並可供使用。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之重大開支均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審閱，並於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資產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i)。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投資物業

持有物業為獲取租金收益而不是由本集團所佔用的則分類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成本模式為香港會計準則40所允許。土地歸類為財務租約並記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當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實際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實際成本包括收購物業之直接應佔開支。

投資物業之折舊乃按其剩餘租賃年限(二十五年至四十年)以直線法計算。

將物業重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之重大開支均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審閱，並於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資產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i)。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h)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淨可識別資產公平值的數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內。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之比較，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無形資產(續)

(i) 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之經營分部中獲取利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而作出的。

(ii) 商標

購入的商標為沒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故按實際成本列賬，並沒有作出任何攤銷。商標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有可能出現減值，則會作更頻繁之檢討，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須予攤銷之資產會於出現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狀況變動時檢討是否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款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於最底層分類。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j)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如下：借貸和應收賬款之財務資產。分類方式視乎集團對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財務資產(續)

分類

借貸及應收賬款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結算日起超過十二個月的金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借貸及應收賬款包括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某些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公平值及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首次確認。有關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及會計政策分別列於附註3a (ii)。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為三個月或以內到期存款。

確認及量度

財務資產的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所有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首次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借貸及應收賬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前瞻性地評估某一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採納何種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對借貸及應收款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批准的簡易法，此方法要求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一併確認存續期預期損失。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存貨

存貨指商品及包餅產品，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取較低者)列賬。存貨之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況所需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以預計普通之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適合之變動營銷費用計算。

(l) 非流動資產列為待售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基本上可透過出售交易收回，而有關出售亦被視為極有可能發生，則該等非流動資產乃分類為待售資產。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主要以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該等非流動資產以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於報告期末，分類為待售資產的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

(m)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源自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遞增成本於權益列作自所得款項之調減。

(n)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o)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間稅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直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權益內之項目，有關稅項將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內。在這情況下，該稅項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銷根據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運作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投資(除遞延稅項負債)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將結餘結算，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p)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續)

(ii)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須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全數支付之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之撥備確認入賬。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一項獨立管理基金強制供款。當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並無未來之供款責任，向該基金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僱員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基金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不會用作扣減此供款。集團與僱員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

該基金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iv) 長期服務金負債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僱員而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所衍生之負債淨額，是指僱員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就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未來福利。

長期服務金負債採用認可精算師預計的單位貸記法評估。支付長期服務金負債之成本會從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以便將成本於僱員之服務年期內攤分。

在釐定現值時，長期服務金負債須予以折讓，並扣除在本集團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下之累計權益中由本集團供款之部份。根據經驗調整而產生之精算盈虧，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在產生期間內於其他全面收入支銷或記賬。僱員之過往服務成本按平均期間以直線法支銷，直至僱員享有該等福利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僱員福利(續)

(v) 以股份代酬金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代酬金計劃。以公平值來評估僱員服務可換購股權確認為公司開支。這總額是參考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及於權益期內攤銷。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既定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非市場既定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以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在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如集團確認其重估會影響其原本價值時，則須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其影響，並對以股份支付僱員酬金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取得之款項在扣除直接交易成本後將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q)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及大可能需要耗用資源以履有關責任，且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時確認。

(r) 核心經營溢利(包括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核心經營溢利(包括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來自本集團旗下連鎖式餅屋業務及眼鏡業務，並不包括利息收入、所得稅開支、企業滙兌收益或虧損及屬於資本性質或非營運相關之出售物業收益或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收益確認

收益指本集團在通常活動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本集團於轉移貨品的時點確認收益。收益在扣除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收益確認如下：

- (i) 貨品銷售乃於貨品銷售予客戶時確認。有關未兌換產品之禮餅券付款乃作遞延處理，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流動負債的合約負債「禮餅券」。於期內未能交回或已失效以兌換產品之禮餅券，以禮餅券售價之加權平均數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收益。本集團將預計與禮餅券有關的未用權利之金額按客戶兌換權利的比例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收益。
- (ii) 提供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t) 租賃

租賃(租賃期為十二個月以下)被分類為經營租賃(附註32b)。經營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本集團在租賃資產可供其使用的當日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負債。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按現值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當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時，租賃付款額也納入負債的計量中。租賃付款額按租賃內含利率折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租賃(續)

本集團未來可能會基於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增加可變租賃付款額的風險，這部分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納入租賃負債。當基於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時，租賃負債應予以重估並根據使用權資產調整。

租賃付款額在本金和租賃利息支出之間進行分攤。租賃利息支出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對各期間負債餘額計算利息。

租賃負債如在結算日起超過十二個月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租賃優惠；以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短期租賃(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付款額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費用。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所收到的經營租賃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租賃資產按其性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示。

(u)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資助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資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入賬。

(v)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涉及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業務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所進行之銷售及採購或確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有源自於以人民幣進行採購之若干外匯風險。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等同現金、銀行存款、貿易應收賬款、租金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其賬面值乃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所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亦定期監控其結餘水平。

本集團之主要貿易應收賬款為應收供應商回扣及推廣收入。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的簡易法對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以預期存續期損失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應收賬款之賬齡組合及相應之壞賬記錄以減低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風險。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名供應商。

零售主要以現金為主。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註冊財務機構。所有銀行存款及大部分現金及等同現金存放於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機構。租金按金主要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多名業主，該按金於租約期滿及歸還物業後歸還。由於擁有眾多業主；故租務按金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沒有蒙受業主拖欠的經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涉及之流動資金風險來自不能夠籌集足夠資金應付到期之財務責任。本集團透過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應付營運之一定數目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以應付流動資金風險，及減低現金流量變動所帶來之影響。本集團之所有財務責任包括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貿易應付賬款80,14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7,276,000港元)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173,92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08,836,000港元)。

(iv)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外，本集團沒有重大之計息資產，這些資產承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政策為要維持充裕現金及合適之短期及長期存款組合。

假若利率上升或下調0.5%轉移及其它因素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分別上升或下調8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52,000港元)。

(b)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風險管理政策，為要保障集團能持續營運，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合適的資金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按照其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之總股東權益監控其資金。為了維持或調整資金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之策略是維持一個鞏固的資金基礎以應付營運及長遠業務發展。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乃持續進行之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其中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判斷。在定義上，由此而產生之會計推算極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同。具相當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判斷將於下文論述。

(a) 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減值

當任何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集團會對於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檢討。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需估計其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為準。這些計算需利用判斷及估算。

(b) 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根據附註2h所述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及商標是否出現減值。商譽及商標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及按特許權減免法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利用估算(附註18)。

(c) 商標之估計可使用年限

商標代表以聖安娜品牌之增值能力。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商標性質恆久耐用，並無可使用年限。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無形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定期檢討可使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未來期間之攤銷開支增加或減少。

(d) 釐定租約年期

於釐定租約年期時，管理層會考慮行使延長租約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租約選擇權而引發的經濟動機所導致的事實及情況。延長租約選擇權(或終止租約選擇權後的時期)僅於合理肯定租約將會延長(或不終止)時計入租約年期。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d) 釐定租約年期(續)

對於零售商店、貨倉、廠房和辦公室之租賃，通常考慮以下因素：

- 如果終止租賃(或不延長租約)會導致巨額罰款，本集團通常會合理確定延長租約(或不終止租賃)。
- 如果預期租賃物業裝修具有顯著剩餘價值，本集團通常會合理確定延長租賃(或不終止租賃)。
- 否則，本集團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歷史租賃期，以及更換租賃資產所需的成本和由此造成的業務中斷。

大多數零售商店、貨倉、廠房和辦公室租賃的續租選擇權沒有包括在租賃負債中，因為本集團在更換租賃資產時不會產生重大成本或造成業務中斷。

如果本集團實際行使了(或未行使)或有義務行使(或不行使)任何選擇權，本集團將重新評估租賃期。僅當發生屬於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其合理確定是否行使選擇權的重大事件或重大情況變化時，才需修改對合理確定性的評估。於內年，修改租賃期以反映行使續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的影響，未對已確認的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產生重大之財務影響。

(e)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e) 所得稅(續)

與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按管理層預期未來有可能出現的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時確認。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等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連鎖式餅屋及眼鏡業務。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包餅銷售收益	1,230,566	1,077,163
眼鏡業務收益	131,274	114,538
	1,361,840	1,191,701
其他收入		
過渡性服務收入(附註i)	25,906	-
服務項目及其他收入	8,712	16,451
政府資助(附註ii)	-	8,080
	34,618	24,531

附註：

- (i) 從已出售之便利店業務收到過渡性服務收入，作為提供行政及後勤服務之報酬。
- (ii) 政府資助源自「防疫抗疫基金」，在二零二零年以幫助零售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帶來的挑戰下保持生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審議用於制定策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認為業務應以產品／服務及地理區分。在產品／服務上，管理層評估餅屋及眼鏡業務之表現。餅屋分部之收益主要包括銷售包餅及節日產品。眼鏡業務以往分類為發展中業務，此分部之收益主要源自銷售眼鏡產品。管理層認為其已成熟並將其識別為一個指定經營分部。在地理上，管理層考慮於香港及其他和中國大陸等地零售業務之表現。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管理層有關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餅屋業務		眼鏡業務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額	1,167,105	92,336	131,274	1,390,715
分部間之收益	(28,875)	-	-	(28,875)
對外客戶收益	1,138,230	92,336	131,274	1,361,840
其他收入	33,164	776	678	34,618
	1,171,394	93,112	131,952	1,396,458
核心經營溢利	74,020	1,385	12,258	87,663
				87,663
核心經營溢利／(虧損)(包括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70,214	(157)	11,570	81,627
				81,627
持續經營業務				
折舊	(124,212)	(17,963)	(26,122)	(168,297)
折舊(撇除使用權資產折舊)	(35,478)	(2,275)	(4,734)	(42,487)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餅屋業務		眼鏡業務	集團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額	1,018,608	86,916	114,538	1,220,062
分部間之收益	(28,361)	-	-	(28,361)
對外客戶收益	990,247	86,916	114,538	1,191,701
其他收入	20,822	2,667	1,042	24,531
	1,011,069	89,583	115,580	1,216,232
核心經營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62,400	1,902	3,154	67,4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226,037
				293,493
核心經營溢利(包括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58,927	584	2,348	61,8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214,119
				275,978
持續經營業務				
折舊	(135,266)	(17,820)	(27,812)	(180,898)
折舊(撇除使用權資產折舊)	(36,184)	(3,731)	(5,564)	(45,479)

外界收益源於銷售予眾多對外客戶，向管理層報告的收益與其於綜合損益表內之計量方法貫徹一致。管理層根據核心經營溢利(包括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管理層就可報告分部之核心經營溢利(包括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總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項目並不包括在分部表現計量之內，此對賬項目可參閱綜合損益表及於附註8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息開支淨額。

於分部間之收益指地理分部間之收益。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二一年			
	餅屋業務		眼鏡業務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1,025,430	98,879	69,454	1,193,763
總分部資產包括：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166,995	24,462	32,833	224,290
總分部負債	578,793	29,343	50,984	659,120

	二零二零年			
	餅屋業務		眼鏡業務	
	香港及其他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924,248	102,891	64,659	1,091,798
總分部資產包括：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117,456	27,011	11,135	155,602
總分部負債	678,133	30,379	42,300	750,812

向管理層提供有關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其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計量方法貫徹一致。此等資產及負債根據經營分部分配。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1,193,763	1,091,798
未分配：		
遞延稅項資產	10,580	15,628
可收回稅項	324	–
企業銀行存款	115,902	236,740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總資產	1,320,569	1,344,166

可報告分部負債與總負債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659,120	750,812
未分配：		
遞延稅項負債	8,865	9,264
應付稅項	8,236	5,236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總負債	676,221	765,312

本集團設於香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對外客戶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為1,115,7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55,769,000港元)及來自其他地區對外客戶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為246,12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35,932,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遞延稅項資產外，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為740,03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15,430,000港元)及於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為138,61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1,669,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合約相關之禮餅券為165,22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3,935,000港元)。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中之結轉禮餅券收益為28,54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4,13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持續經營業務之按性質分類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1,354	1,278
非審計服務	333	545
已售存貨成本	422,174	341,873
付運費	33,214	27,621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附註14)	39,079	41,403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125,810	135,419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6)	1,054	963
土地租金折舊(附註17)	2,354	3,113
固定資產減值(附註14)	–	2,533
使用權資產減值(附註15)	–	12,487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2)	456,525	432,939
出售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793	2,356
短期及或然租賃付款(附註)	16,766	8,935
公用業務費用	37,224	29,055
外幣變動溢利	(1,713)	(1,991)
其他開支	173,828	110,247
銷售成本、店舖開支、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1,308,795	1,148,776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相關租金減讓，其中2,94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902,000港元)已計入店舖開支。

7. 非核心經營溢利

非核心經營溢利為出售兩項物業之收益，包括一項待售資產之辦公物業及一項投資物業之零售店舖。兩項物業皆位於中國大陸廣州市。

8. 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息開支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83	1,06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036)	(5,597)
	(4,853)	(4,532)

9.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之國家所採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所得稅開支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3,656	1,494
海外利得稅	5,209	5,218
遞延所得稅支銷／(抵免)(附註19)	4,678	(4,938)
	13,543	1,774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集團各本土國家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差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87,942	62,924
按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4,510	10,383
其他地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38	(1,306)
毋須課稅之收入	(212)	(10,654)
不可扣稅之支出	393	3,012
未確認之稅損	278	921
已確認稅損之轉回	-	375
使用未確認之稅損	(1,115)	(620)
上年度之超額撥備	(349)	(337)
	13,543	1,7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每股盈利

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相應年內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相應年內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可攤薄的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作調整。本公司有潛在可攤薄的普通股之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74,399	61,1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5,971	3,079,296
	80,370	3,140,446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776,244,974	764,670,385
調整：		
購股權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776,244,974	764,670,385

11. 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二零年：6港仙)	15,525	45,816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二零年：無)	38,812	-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0港仙(二零二零年：385港仙)	-	2,988,543
	54,337	3,034,35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此等擬派股息並無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

12. 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附註d)	444,418	418,758
未用年假福利	(573)	(284)
僱員購股權福利	97	376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b及c)	12,479	13,867
長期服務金成本(附註29)	104	222
	456,525	432,939

附註：

-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附註13)。
- (b) 已於年內使用沒收供款合共3,81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726,000港元)，並無年末餘額可供扣減未來供款(二零二零年：無)。
- (c) 於年末應付獨立管理基金之供款為2,34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73,000港元)。
- (d) 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保就業計劃(保就業)，透過向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政支援，協助他們支付員工的薪金。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十一月期間共收取保就業補貼60,407,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保就業資助後的淨工資和薪金為418,75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發放 之花紅 千港元	估計金錢 價值之		合計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附註 <i>i</i>)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馮國經(附註 <i>ii</i>)	124	-	-	-	-	124
馮國綸	316	-	-	-	-	316
楊立彬(附註 <i>iii</i> 及 <i>ix</i>)	200	3,960	3,400	63	11	7,634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270	-	-	-	-	270
羅啟耀	390	-	-	-	-	390
鄭有德	270	-	-	-	-	270
張鴻義	370	-	-	-	-	370
廖秀冬	385	-	-	-	-	385
馮詠儀	119	-	-	-	-	119
馮裕銘	124	-	-	-	-	124
	2,568	3,960	3,400	63	11	10,002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發放 之花紅 千港元	估計金錢 價值之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馮國經	310	-	-	-	-	310
馮國綸	250	-	-	-	-	250
楊立彬(附註iii及ix)	200	3,960	53,008	63	18	57,249
白志堅(附註iv及ix)	195	2,885	10,582	71	18	13,751
區文中(附註v)	125	-	-	-	-	125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270	-	-	-	-	270
羅啟耀	390	-	-	-	-	390
鄭有德	270	-	-	-	-	270
張鴻義	370	-	-	-	-	370
廖秀冬	337	-	-	-	-	337
	2,717	6,845	63,590	134	36	73,322

附註：

- (i) 其他福利包括未用年假、購股權及保險金。
- (ii) 馮國經博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退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 (iii) 楊立彬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iv) 白志堅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職務。
- (v) 區文中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 (vi)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vii) 於本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接受董事之任命，或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其他董事服務酬金(二零二零年：無)。
- (viii) 本公司於年結時或本年度中任何時間內，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二零二零年：無)。
- (ix) 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得到董事會的批准，楊立彬先生與白志堅先生基於兩位在二零二零年度期間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表現及服務分別獲發約51,000,000港元及10,200,000港元的獎金，此款項已包括在附註31e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交易成本內並於二零二一年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b)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於本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二零年：兩名)，其酬金已於附註13a中分析。於本年內，其餘四名(二零二零年：三名)人士之應付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720	5,551
購股權福利	52	—
酌情發放之花紅	2,984	6,494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72	54
	9,828	12,099

上述人士之酬金金額範圍如下：

	人士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1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6,0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於本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c) 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包括一名(二零二零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3a中分析。在二零二一年期間，應付其餘三名(二零二零：兩名)高級管理人員酬金金額範圍於1,000,001港元及4,000,000港元之間；及在二零二零年期間，金額範圍於3,000,001港元及7,000,000港元之間。

14. 固定資產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74,226	321,975	632,896	16,260	1,045,357
累計折舊	(25,696)	(265,372)	(499,316)	(8,792)	(799,176)
賬面淨值	48,530	56,603	133,580	7,468	246,18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48,530	56,603	133,580	7,468	246,181
持續經營業務					
轉撥至非流動資產列為待售資產	(3,031)	-	-	-	(3,031)
轉撥至投資物業	(6,194)	-	-	-	(6,194)
添置	-	8,470	16,123	3,824	28,417
出售	-	(447)	(2,254)	-	(2,701)
折舊(附註6)	(1,388)	(15,470)	(22,606)	(1,939)	(41,403)
減值(附註6)	-	(655)	(1,878)	-	(2,533)
滙兌差異	200	114	143	-	4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添置	-	19,498	42,466	-	61,964
出售	-	(27)	(447)	-	(474)
折舊(附註31a)	(58)	(4,662)	(16,880)	-	(21,600)
減值(附註31a)	-	(458)	-	-	(458)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1d)	(1,288)	(29,105)	(69,876)	-	(100,269)
期末賬面淨值	36,771	33,861	78,371	9,353	158,35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8,939	222,722	312,065	17,109	610,83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168)	(188,861)	(233,694)	(7,756)	(452,479)
賬面淨值	36,771	33,861	78,371	9,353	158,3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固定資產(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36,771	33,861	78,371	9,353	158,356
持續經營業務					
從投資物業轉撥	6,609	-	-	-	6,609
添置	-	20,555	28,454	1,078	50,087
出售	-	(546)	(1,915)	-	(2,461)
折舊(附註6)	(1,315)	(14,050)	(21,712)	(2,002)	(39,079)
滙兌差異	-	27	38	-	65
期末賬面淨值	42,065	39,847	83,236	8,429	173,57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665	240,455	324,873	17,899	652,89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600)	(200,608)	(241,637)	(9,470)	(479,315)
賬面淨值	42,065	39,847	83,236	8,429	173,577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海外之永久業權土地包括土地及樓宇為11,561,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折舊及減值費用其中15,08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589,000港元)在銷售成本中支銷，19,1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3,674,000港元)計入店舖開支，2,04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921,000港元)計入分銷成本，而2,8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752,000港元)則計入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為1,409,000港元的部分樓宇已為本集團尚未提取的備用銀行融資作抵押。

15.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189,698	704,655
持續經營業務		
添置	164,326	125,774
處置	(1,492)	(2,530)
重新計量	643	(6,691)
折舊(附註6)	(125,810)	(135,419)
減值(附註6)	–	(12,487)
滙兌差異	866	1,8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添置	–	374,045
重新計量	–	(572)
折舊(附註31a)	–	(345,836)
減值(附註31a)	–	(9,52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1d)	–	(503,590)
期末賬面淨值	228,231	189,698

持續經營業務的折舊及減值費用其中2,69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04,000港元)在銷售成本中支銷，114,86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5,526,000港元)計入店舖開支，50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86,000港元)計入分銷成本，而7,7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390,000港元)則計入行政開支。

本集團承租多處零售店鋪、貨倉、廠房和辦公室。租賃合約通常是固定期限二至十年，還可能包含續租選擇權，以在管理運營上所用的資產提高最大靈活性。本集團持有的大部分續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僅由本集團行使，而非由相應的出租人行使。

租賃期限應在每項租賃的基礎上進行商談，並可能包含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租賃協議不應包含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利息之外的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部分房地產租賃包含與店鋪的銷售額掛鉤的可變付款額條款。根據銷售額確定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觸發該等付款額的條件發生的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投資物業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9,866	24,289
(轉撥至固定資產及土地租金)／從固定資產轉撥	(17,769)	6,194
出售	(5,118)	—
折舊(附註6)	(1,054)	(963)
滙兌差異	36	346
賬面淨值	5,961	29,8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980	46,482
累計折舊	(4,019)	(16,616)
賬面淨值	5,961	29,866

折舊費用1,05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63,000港元)計入行政開支。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來自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以及按現時市況推斷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根據管理層按照最新市場交易所估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的公平值約為61,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3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計量使用其他主要可觀察之資料，並分類為公平值計量級別之第二等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已為本集團尚未提取的備用銀行融資作抵押。

17. 土地租金

本集團在租賃土地之權益代表其預繳融資租賃付款，其變動及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3,962	123,153
持續經營業務		
轉撥至非流動資產列為待售資產	-	(19,225)
從投資物業轉撥	11,160	-
折舊(附註6)	(2,354)	(3,113)
滙兌差異	-	1,26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折舊(附註31a)	-	(1,57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1d)	-	(36,5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2,768	63,962
位於：		
香港	53,376	43,714
澳門	8,419	8,690
中國大陸	10,973	11,558
	72,768	63,96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賬面淨值總額為10,345,000港元之土地租金已為本集團尚未提取的備用銀行融資作抵押。

18.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247,465	110,000	357,4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無形資產(續)

(a) 商標之減值測試

商標代表以聖安娜品牌為本集團帶來盈利來源及增值之能力。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商標性質恆久耐用，並無可使用年限。

商標之可收回金額按特許權減免估值法估值計算。按此方法，商標價值等同假設將特許權授出所產生之收入之現有值。

使用於商標估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收益增長率(附註i)	3%-18%	6%-17%
長期增長率(附註ii)	2%	2%
折現率(附註iii)	9%	9%
特許權率(附註iv)	2%	2%

附註：

- (i)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於五年預算期內釐定預算收益增長率。
- (ii) 所採用之長期增長率不超過餅屋業務之長期增長率，此增長率用以推算預算期以外之現金流量。
- (iii) 所採用的折現率為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稅後折現率，並反映相關分部的特定風險。
- (iv) 所採用的特許權率為管理層假設發出商標使用權估計可得的收入。

按已完成之減值評估，本集團無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減值撥備。

假若全年收益增長率於五年預算期內並無增長或於估值採用的折現率加1%，該商標之可回收金額仍較其賬面值為大，並無潛在減值問題。

18. 無形資產(續)

(b)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按照營運分部之香港及其他餅屋業務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內。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此等計算方式以管理層批核之五年財政預算之除稅後現金流量預測為依據。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以下之估計長期增長率作出推算。

使用於商譽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1	2020
收益增長率(附註i)	3%-18%	6%-14%
毛利率(附註ii)	49%-50%	51%-53%
長期增長率(附註iii)	2%	2%
折現率(附註iv)	9%	9%

附註：

- (i)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於五年預算期內釐定預算收益增長率。
- (ii)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於五年預算期內釐定預算毛利率約50%。
- (iii) 所採用之長期增長率不超過餅屋業務之長期增長率，此增長率用以推算預算期以外之現金流量。
- (iv) 所採用的折現率為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稅後折現率，並反映相關分部的特定風險。

按已完成之減值評估，本集團無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減值撥備。

假若毛利率於五年預算期內下調2%或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中所採用的折現率加1%，該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仍較其賬面值為大，並無潛在減值問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淨資產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364)	(3,214)
持續經營業務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抵免)(附註9)	4,678	(4,938)
在其他全面收入直接記賬	-	(593)
滙兌差異	(29)	(1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	18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1d)	-	2,4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5)	(6,364)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稅損		加速稅項折舊		其他		合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146)	(11,567)	(296)	(1,318)	(1,872)	(2,846)	(16,314)	(15,731)
持續經營業務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抵免)	3,826	(2,263)	(652)	(296)	1,195	(1,094)	4,369	(3,653)
滙兌差異	(28)	(112)	-	-	(1)	(3)	(29)	(115)
在其他全面收入直接記賬	-	(593)	-	-	-	-	-	(5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抵免)	-	(3,555)	-	1,289	-	(755)	-	(3,02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3,944	-	29	-	2,826	-	6,7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48)	(14,146)	(948)	(296)	(678)	(1,872)	(11,974)	(16,314)
遞延稅項負債								
	減慢稅項折舊		公平值收益		其他		合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289	6,595	5,661	5,910	-	12	9,950	12,517
持續經營業務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抵免)	477	(1,024)	(249)	(249)	81	(12)	309	(1,2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	3,039	-	-	-	-	-	3,039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4,321)	-	-	-	-	-	(4,3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6	4,289	5,412	5,661	81	-	10,259	9,950

19. 遞延稅項(續)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十二個月後可使用之遞延稅項資產	(7,459)	(10,881)
十二個月以內可使用之遞延稅項資產	(4,515)	(5,433)
	(11,974)	(16,314)
遞延稅項負債		
十二個月後將支付之遞延稅項負債	9,330	9,415
十二個月以內將支付之遞延稅項負債	929	535
	10,259	9,950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580)	(15,628)
遞延稅項負債	8,865	9,264

本集團未確認之遞延所得稅項資產為8,70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644,000港元)，相關之稅損為46,34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4,078,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此未確認稅損並無到期日，惟下列之未確認稅損除外：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下	2,947	7,252
一至五年	9,502	12,995
	12,449	20,247

本集團並未就附屬公司的未滙返盈餘須予支付的預提所得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42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98,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未滙返盈餘為8,41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954,000港元)將作再投資之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包裝物料	26,794	19,015
製成品	16,333	13,761
	43,127	32,77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為678,89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53,236,000港元)，其中包括存貨撇銷為63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77,000港元)。

21.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大部份收益均以現金進行。本集團就客戶所產生之收入的貿易應收賬款所給予之信貸期大部份介乎30日至60日不等。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其賬面值大約等於公平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6,204	12,686
31至60日	13,808	1,899
61至90日	3,967	1,002
超過90日	1,311	808
	45,290	16,39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作撥備(二零二零年：74,000港元)。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來自處於經濟困境的客戶。該部份應收賬款預計將可收回。

21. 貿易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港元	41,268	13,610
人民幣	1,655	807
澳門幣	2,367	1,978
	45,290	16,395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4	60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533)
應收賬款撤銷	(7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74

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應收賬款的累計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質押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現金及等同現金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05,486	136,642
銀行存款	184,799	236,501
現金及等同現金	290,285	373,14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5	239
現金總額及銀行結餘	290,530	373,382

存於財務機構之銀行存款承擔最高信貸風險為287,31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69,516,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為185,04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36,740,000港元)，其實際年利率約為0.7%(二零二零年：0.9%)。此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30天(二零二零年：36天)。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中國大陸之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為34,49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4,454,000港元)。於中國大陸匯出之款項受中國大陸政府外匯管制條例所監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主要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港元	180,417	329,371
人民幣	96,110	34,605
澳門幣	14,003	9,406
	290,530	373,382

23. 非流動資產列為待售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列為待售資產的物業	
從固定資產轉撥	3,031
從土地租金轉撥	19,225
	22,25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集團決定出售在中國大陸廣州的辦公室，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完成。

24.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8,520	35,964
31至60日	27,576	25,173
61至90日	596	1,408
超過90日	3,454	4,731
	80,146	67,276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港元	29,546	35,964
人民幣	44,092	25,173
澳門幣	1,245	1,408
日元	5,263	4,731
	80,146	67,2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年終餘額主要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市場推廣及廣告、購買固定資產及其他日常開支。該餘額亦包括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1)的交易費用17,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3,235,000港元)。

26.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5,036	713,047
持續經營業務		
添置	161,216	124,824
處置	(1,507)	(2,729)
重新計量	643	(6,691)
支付	(136,995)	(135,830)
利息開支	6,036	5,597
滙兌差異	913	1,998
租金減讓	(582)	(4,1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添置	–	373,286
重新計量	–	(572)
支付	–	(335,350)
利息開支	–	11,918
租金減讓	–	(20,36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1d)	–	(519,8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760	205,036
流動租賃負債	118,901	112,204
非流動租賃負債	115,859	92,832
	234,760	205,036

26. 租賃負債(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租賃負債的期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69,750	64,688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43,447	27,107
超過五年	2,662	1,037
	115,859	92,832

27. 股本

	二零二一年 每股面值0.10港元		二零二零年 每股面值0.10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776,244,974	77,624	762,564,974	76,25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	13,680,000	1,3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76,244,974	77,624	776,244,974	77,624

購股權

(i) 2010及2020年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乃根據2010及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該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

上述2010及2020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已詳載於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一節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股本(續)

購股權(續)

(ii) 尚未行使之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80,000	4.04	29,892,000	4.80
授出	12,432,000	0.76	–	–
失效	(626,000)	3.78	(200,000)	4.04
行使	–	–	(13,680,000)	4.10
到期	–	–	(14,932,000)	5.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86,000	0.89	1,080,000	4.04
可行使	520,000	3.94	1,080,000	4.0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沒有購股權被行使(二零二零年：於購股權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4.5港元)。在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分別為4.1年及2.3年。

(iii) 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到期日及其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二零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19	100,000	560,000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88	350,000	450,000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87	70,000	70,000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0.76	12,366,000	–
		12,886,000	1,080,000

27. 股本(續)

購股權(續)

(iii) 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到期日及其行使價如下：(續)

購股權的公平值是根據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形而釐定。於年內，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0.09港元。該模形就二零二一年授出之購股權所用主要數據如下：

預計波幅	33.7%
預計年期	3年
無風險折現率	0.4%
預計股息率	7.5%

預計波幅以本集團過去兩年之股價變動率運算而釐定。管理層就用於該模形中之預計年期作最適合估算，並考慮不可轉讓，可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下作出適當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0,756	177,087	20,002	20,173	(2,131)	233,651	649,538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3,140,446	3,140,446
滙兌差異	-	-	-	-	2,229	-	2,229
來自退休金責任之精算虧損							
毛額	-	-	-	-	-	(8,460)	(8,460)
稅項	-	-	-	-	-	1,363	1,363
發行股份	54,695	-	-	-	-	-	54,695
僱員購股權福利	8,169	-	-	(19,567)	-	12,214	816
轉撥至保留盈餘	-	(177,087)	-	-	-	177,087	-
已派股息	(263,620)	-	-	-	-	(3,075,777)	(3,339,39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0,002	606	98	480,524	501,230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20,002	606	98	480,524	501,230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80,370	80,370
滙兌差異	-	-	-	-	219	-	219
來自退休金責任之精算溢利	-	-	-	-	-	434	434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246)	-	242	(4)
已派股息	-	-	-	-	-	(15,525)	(15,52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0,002	360	317	546,045	566,724

29. 長期服務金負債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倘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已在本集團服務最少五年之僱員，便須以一筆過付款形式向有關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應付之長期服務金金額按有關僱員之最終薪金及服務年資計算，並扣除在本集團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下之累計權益中由本集團供款之部份。本集團並無預留任何資產以支付任何餘下負債。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之負債是無資助責任之現值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729	14,599
持續經營業務		
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支銷—如下文所示	104	222
已付福利	(330)	(1,186)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精算(溢利)/虧損	(434)	3,79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支銷	—	146
已付福利	—	(2,190)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精算虧損	—	4,67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1d)	—	(14,3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9	5,729

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87	135
利息成本	17	87
合計，列於僱員福利開支內(附註12)	104	222

在總開支中，計入銷售成本、店舖開支、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2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3,000港元)、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0,000港元)、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000港元)及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長期服務金負債(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折現率	0.3%	0.3%
薪金之長遠增幅		
全職員工	2.5%	2.5%
兼職員工	2.5%	2.5%
長期服務金上限金額／薪金及最低強制性公積金收入之長期增幅	2.5%	2.5%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74,399	61,150
下列項目之調整：		
所得稅開支	13,543	1,774
利息收入	(1,183)	(1,065)
租賃利息開支	6,036	5,597
固定資產折舊	39,079	41,4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5,810	135,419
投資物業折舊	1,054	963
土地租金折舊	2,354	3,113
固定資產減值	–	2,533
使用權資產減值	–	12,487
僱員購股權福利	97	376
出售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793	2,356
出售物業之收益	(5,132)	–
租金減讓	(582)	(4,199)
長期服務金成本	104	222
外幣滙兌溢利	(660)	(1,540)
	255,712	260,589
營運資本之變動		
存貨	(10,351)	452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4,633)	25,771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165)	84,622
長期服務金負債	(330)	(1,186)
禮餅券	1,286	(5,347)
	208,519	364,901

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初步現金代價27.9億港元完成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Convenience Retail Asia (BVI) Limited(「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全部權益予Alimentation Couche-Tard Inc.。已終止經營業務主要於香港經營連鎖便利店業務。該便利店業務業績連同有關出售收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5「非流動資產列為待售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呈列之盈利5,971,000港元乃出售項目預提支出之淨回撥。

(a) 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內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內 千港元
收益	4,717,057
銷售成本	(3,413,478)
毛利	1,303,579
其他收入	117,086
店舖開支	(939,153)
分銷成本	(115,062)
行政開支	(140,413)
核心經營溢利	226,037
利息開支淨額	(10,349)
除所得稅及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前之溢利	215,688
所得稅開支	(15,36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前之溢利	200,32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附註31e)	2,878,972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3,079,296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與持續經營業務之採購、其他收入、店舖開支及行政開支的金額為137,571,000港元，此等項目未作對銷處理。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的政府資助源自防疫抗疫基金，金額為10,120,000港元，以幫助零售業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帶來的挑戰下保持生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a) 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內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續)

核心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內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802
非審計服務	307
已售存貨成本	3,376,774
付運費	60,171
固定資產折舊(附註14)	21,60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345,836
土地租金折舊(附註17)	1,570
自置固定資產減值(附註14)	458
使用權資產減值(附註15)	9,521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i)	434,306
外幣變動溢利	(6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74
短期及或然租賃付款(附註ii)	38,907
公用業務費用	40,412
其他開支	277,030
銷售成本、店舖開支、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4,608,106

附註：

- (i) 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保就業計劃(保就業)，透過向僱主提供有時限的財政支援，協助他們支付員工的薪金。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十一月期間共收取保就業補貼116,39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扣除保就業資助後的僱員福利開支為434,306,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有關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相關租金減讓，其中32,123,000港元已計入店舖開支。

3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內 千港元
其後不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來自退休金責任之精算虧損	
毛額	(4,669)
稅項	770
	(3,899)

(c)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內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12,008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60,058)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800,611)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	(348,6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d)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附註14)	100,269
使用權資產(附註15)	503,590
土地租金(附註17)	36,54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財務資產	1,895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19)	2,478
存貨	184,478
貿易應收賬款、租金按金、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37,867
現金及等同現金	173,737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19,309)
應付稅項	(1,821)
應付集團公司淨額	(20,234)
租賃負債(附註26)	(519,897)
長期服務金負債(附註29)	(14,322)
出售淨負債	(134,726)

(e)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出售業務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初步出售業務代價	2,790,000
出售業務代價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的調整	173,737
交易成本、僱員福利開支之直接應佔交易及其他結算調整(附註)	(219,491)
出售淨負債	134,726
	2,878,972
初步出售業務代價	2,790,000
交易成本、僱員福利開支之直接應佔交易及其他結算調整	(92,008)
已收所得款項淨額	2,697,992

附註：

交易成本包括非審計服務的審計師酬金為1,341,000港元。

3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f) 關連人士交易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之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支出		
償付辦公室與行政開支	(i)	
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906
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		269
應付租金	(ii)	
主要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		2,550
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		385

附註：

- (i) 應付予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償付款項乃就所產生之辦公室及行政開支按成本價支付。
- (ii) 租金乃按協議條款付予主要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對購買固定資產作出付款承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8,29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053,000港元)。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租賃多個零售店舖，辦公室及貨倉。

根據這些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78	3,207

隨著收入總額變動之物業租金(基本租金除外)之營業租約承擔不納入作未來最低租賃支出。

根據這些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金應收賬總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00	1,450
超過一年但五年內	-	191
	800	1,641

33. 持續經營業務之關連人士交易

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馮氏零售」)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擁有本公司40.17%股權。本集團所有關連人士交易乃與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為馮氏零售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訂立。

(a)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服務收入及償付辦公室與行政開支	(i)		
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81	183
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		19	36
銷售產品	(ii)		
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232	457
支出			
償付辦公室與行政開支	(iii)		
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2,745	14,396
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		916	1,243
應付租金	(iv)		
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		7,201	10,1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袍金	2,568	2,717
花紅	56,612	69,040
薪金及其他津貼	9,126	10,946
僱員購股權福利	40	–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64	72
	68,410	82,775

(c) 與關連人士之年末結餘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		
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21	46
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	7	8
應付：		
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217)	(11,336)
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	–	(271)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包含在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求時還款。

附註：

- (i) 應收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服務收入及償付款項乃就所產生之辦公室及行政開支按成本價及協議條款收取。
- (ii) 向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銷售產品乃日常業務過程及根據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共同協定之條款下進行。
- (iii) 應付予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償付款項乃就所產生之辦公室及行政開支按成本價支付。
- (iv) 租金乃按協議條款付予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

3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647,769	647,769
固定資產	2,763	5,670
使用權資產	7,098	12,867
租金按金	1,800	295
遞延稅項資產	645	296
	660,075	666,89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40,882	91,325
租金按金	-	2,51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267	15,294
現金及等同現金	12,503	44,466
	155,652	153,598
總資產	815,727	820,495
權益		
股本	77,624	77,624
儲備	479,632	491,462
總權益	557,256	569,08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79	7,178
長期服務金負債	-	433
	1,379	7,611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18,018	58,04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3,276	180,116
租賃負債	5,798	5,638
	257,092	243,798
總權益及負債	815,727	820,495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馮國綸董事
楊立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酬金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0,756	12,792	20,173	252,656	486,377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3,297,674	3,297,674
來自退休金責任之精算虧損					
毛額	-	-	-	(89)	(89)
稅項	-	-	-	15	15
發行股份	54,695	-	-	-	54,695
僱員購股權福利	8,169	-	(19,567)	3,585	(7,813)
已派股息	(263,620)	-	-	(3,075,777)	(3,339,39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792	606	478,064	491,46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12,792	606	478,064	491,462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3,317	3,317
來自退休金責任之精算虧損	-	-	-	434	434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246)	190	(56)
已派股息	-	-	-	(15,525)	(15,52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792	360	466,480	479,632

35.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權益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註冊股本	所持權益
<i>間接持有：</i>				
Omni Beauty Retailing Limited	香港	經營眼鏡店及租約持有人	10,000,000港元	100%
Patisserie Mon cher Company Limited	香港	經營蛋糕店及租約持有人	2港元	100%
聖安娜餅屋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餅屋及租約持有人	3,450,100港元	100%
聖安娜餅屋(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經營餅屋及租約持有人	澳門幣100,000元	100%
廣州市聖安娜餅屋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經營餅屋及租約持有人	人民幣38,345,674元	100%
聖安娜餅屋(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經營食品廠	18,610,000港元	100%

附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企業。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附註)	1,361,840	1,191,701	1,197,453	1,102,140	1,021,204
核心經營溢利(包括租賃 負債利息開支)(附註)	81,627	61,859	38,824	39,388	29,184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74,399	61,150	33,213	32,985	21,7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5,971	3,079,296	174,361	150,218	128,566
	80,370	3,140,446	207,574	183,203	150,311
總資產	1,320,569	1,344,166	2,647,519	1,808,351	1,756,791
總負債	(676,221)	(765,312)	(1,921,725)	(1,117,541)	(1,106,116)
總權益	644,348	578,854	725,794	690,810	650,675

附註：

往年度之收益及核心經營溢利(包括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比較數字已撇除已終止經營業務相應重列。

